

---

##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

閣下對本通函任何內容或應採取之行動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出售或轉讓名下所有首都創投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不會就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CAPITAL  
VC LIMITED

首都創投有限公司

# Capital VC Limited 首都創投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並以CNI VC Limited名稱在香港經營業務)  
(股份代號：02324)

- I. 建議股份合併；
- II. 建議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 III. 建議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股合併股份  
可獲發七股發售股份之基準  
按每股發售股份0.25港元之價格  
進行公開發售；及
- IV.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本公司之財務顧問



公開發售之包銷商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



大唐域高融資有限公司

(域高金融集團有限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6至27頁；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28頁，當中載有其致獨立股東之推薦建議。域高融資函件載於本通函第29至54頁，當中載有其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推薦建議。

本公司謹定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一日（星期四）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德輔道西308號香港華美達酒店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召開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EGM-1至EGM-3頁。無論閣下是否有意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所印列之指示填妥，並盡快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公開發售須待（其中包括）本通函董事會函件「公開發售之條件」一節所載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尤其是，公開發售須待包銷商並無根據當中所載條款終止包銷協議，方可作實。因此，公開發售未必會進行。擬於截至公開發售之條件達成之日前出售或購買股份之任何股東或其他人士，將承擔公開發售不會成為無條件及可能不會進行之風險。股東及公眾人士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六日

---

## 目 錄

---

	頁次
預期時間表 .....	ii
釋義 .....	1
董事會函件 .....	6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	28
域高融資函件 .....	29
附錄一 – 本集團之財務資料 .....	I – 1
附錄二 – 本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	II – 1
附錄三 – 一般資料 .....	III – 1
附錄四 – 額外披露事項 .....	IV – 1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EGM – 1

---

## 預期時間表

---

以下乃股份合併、更改每手買賣單位及公開發售之預期時間表：

事件	二零一五年
遞交股東特別大會代表委任表格之最後時限 (不少於股東特別大會舉行時間之前四十八小時)	六月九日(星期二) 上午十一時正
股東特別大會之預期舉行日期	六月十一日(星期四)上午十一時正
股東特別大會之結果公告	六月十一日(星期四)
股份合併之生效日期	六月十二日(星期五)
開始買賣合併股份	六月十二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
以每手買賣單位5,000股股份 (以現有股票形式)買賣股份之原有櫃位 暫時關閉	六月十二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
以每手買賣單位1,000股合併股份 (以現有股票形式)買賣合併股份之 臨時櫃位開放	六月十二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
以股份現有股票開始免費換領合併股份 新股票之首日	六月十二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
按連權基準買賣合併股份之最後日期	六月十二日(星期五)
按除權基準買賣合併股份之首日	六月十五日(星期一)
遞交合併股份過戶文件以符合資格 參與公開發售之最後時限	六月十六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六月十七日(星期三)至 六月二十三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日)

---

## 預期時間表

---

事件	二零一五年
記錄日期	六月二十三日(星期二)
恢復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六月二十四日(星期三)
寄發章程文件	六月二十四日(星期三)
指定經紀於市場提供買賣合併股份碎股之對盤服務開始	六月二十六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
以新每手買賣單位10,000股合併股份(以新股票形式)買賣合併股份之原有櫃位重開	六月二十六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
以現有股票及新股票形式並行買賣合併股份開始	六月二十六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
接納發售股份及付款之最後時限	七月九日(星期四)下午四時正
包銷協議之最後終止時限	七月十四日(星期二)下午四時正
指定經紀於市場提供買賣合併股份碎股之對盤服務結束	七月十七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
以每手買賣單位1,000股合併股份(以現有股票形式)買賣合併股份之臨時櫃位關閉	七月十七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
以新股票及現有股票形式並行買賣合併股份結束	七月十七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
公開發售之結果公告	七月二十日(星期一)
以現有股票免費換領合併股份新股票之最後日期	七月二十一日(星期二)
寄發發售股份股票	七月二十一日(星期二)
倘公開發售終止，寄發退款支票	七月二十一日(星期二)
預期買賣發售股份之首日	七月二十二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

---

## 預期時間表

---

本通函內所有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本地時間及日期。上文所載之預期時間表所列明之日期或最後期限僅屬說明性質，可由本公司延遲或修訂。預期時間表之任何更改將於適當時公佈或通知股東。

### 惡劣天氣對接納發售股份及繳付股款之最後時限之影響

倘出現以下情況，則接納發售股份及繳付股款之最後時限將予延遲：

- 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
  - 「黑色」暴雨警告
- (a) 於中午十二時正前之任何本地時間在香港懸掛以上警告信號，且於中午十二時正之後不再生效。接納發售股份及繳付股款之最後時限將延遲至同一營業日下午五時正；
- (b) 於中午十二時正至下午四時正任何本地時間於香港懸掛以上警告信號。接納發售股份及繳付股款之最後時限將重定為下一個於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四時正之任何時間均無懸掛該等警告信號之營業日下午四時正。

倘按上述情況延遲接納發售股份及繳付股款之最後時限，則上述「預期時間表」所述之日期可能受影響。於此情況下，本公司將另行作出公佈。

---

## 釋 義

---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接納日期」	指	二零一五年七月九日（或由本公司與包銷商以書面議定之其他日期），即接納發售股份及付款之最後日期
「該公佈」	指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三月十三日之公佈，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股份合併、更改每手買賣單位及公開發售
「申請表格」	指	將會發行予合資格股東有關彼等根據公開發售所獲保證配額之申請表格
「細則」	指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作出修訂
「聯繫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一般開放營業之日（不包括星期六及香港其他公眾假期，以及於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懸掛或持續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且並無於中午十二時正或之前除下之任何日子，或於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懸掛「黑色」暴雨警告訊號或該警告訊號持續生效且並無於中午十二時正或之前除下之任何日子）
「中央結算系統」	指	香港結算設立及運作之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指	建議更改股份在聯交所買賣之每手買賣單位，由5,000股股份更改為10,000股合併股份
「本公司」	指	首都創投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以CNI VC Limited名稱在香港經營業務，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

## 釋 義

---

「合併股份」	指	本公司於股份合併完成後之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005港元之普通股份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予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建議股份合併及建議公開發售
「除外股東」	指	董事會根據法律顧問提供之法律意見，認為根據有關地區之法律之法定限制或當地之有關監管機關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必須或適宜不向其提呈發售股份之海外股東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董事會之委員會(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林群先生、王子敬先生及李明正先生組成)，其成立乃就公開發售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財務顧問」或「域高融資」	指	大唐域高融資有限公司，域高金融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340)之全資附屬公司，為一家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公開發售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股東」	指	除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本公司之主要行政人員以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以外之任何股東

---

## 釋 義

---

「投資經理」	指	Insight Capital Management (Hong Kong) Limited，一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9類（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之持牌公司，及本公司委任之投資經理
「投資管理協議」	指	本公司與投資經理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月十七日之投資管理協議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一五年三月十三日，即包銷協議之訂立日期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一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可行日期
「最後接納時限」	指	二零一五年七月九日下午四時正或本公司與包銷商可能協定之其他時間，即章程所述接納提呈發售股份之最後時限
「最後終止時限」	指	二零一五年七月十四日下午四時正，或由本公司與包銷商可能協定之其他時間，亦即最後接納時限（不包括該日）後第三個營業日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大綱」	指	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
「資產淨值」	指	按照細則條文計算的本公司資產淨值
「發售股份」	指	根據公開發售將予發行之不少於1,369,384,905股合併股份及不多於1,439,701,396股合併股份，基準為於記錄日期每一(1)股已發行合併股份獲發七(7)股發售股份
「公開發售」	指	建議根據包銷協議及章程文件所載之條款及條件，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1)股已發行合併股份獲發七(7)股發售股份之基準，按認購價發行發售股份
「海外股東」	指	於記錄日期已經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而在該名冊內登記之地址乃位於香港以外地區之股東



---

## 釋 義

---

「各訂約方」	指	名列包銷協議之各訂約方及彼等各自之繼任人及允許受讓人，而「訂約方」指彼等個別人士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章程」	指	載有公開發售之詳情，並將於章程寄發日期寄發予股東之章程
「章程文件」	指	章程及申請表格
「章程寄發日期」	指	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四日或包銷商與本公司可能協定之其他日期，即向合資格股東寄發章程文件或向除外股東寄發章程(僅供參考)之日期
「合資格股東」	指	於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不包括除外股東)
「記錄日期」	指	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三日或包銷商與本公司可能書面協定之其他日期，即預期將會釐定公開發售配額之參考日期
「過戶處」	指	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股份合併」	指	建議將每五(5)股每股面值0.001港元之股份合併為一(1)股每股面值0.005港元之合併股份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1港元之普通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或合併股份(視情況而定)之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 釋 義

---

「認購價」	指	每股發售股份0.25港元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包銷商」	指	軟庫中華金融服務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買賣）、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9類（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包銷協議」	指	本公司與包銷商就公開發售之包銷安排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三月十三日之包銷協議（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一日經補充）
「包銷股份」	指	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之條款所包銷之不少於1,369,384,905股發售股份及不多於1,439,701,396股發售股份
「保證」	指	包銷協議所載包括本公司作出之保證、陳述及承諾
「認股權證」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四月十七日發行本金總額為12,556,517港元之尚未行使非上市認股權證，賦予其持有人權利可於認股權證發行日期起至二零一六年四月十七日止期間隨時按每股0.25港元之價格認購現有股份
「%」	指	百分比



CAPITAL  
VC LIMITED

首都創投有限公司

**Capital VC Limited**  
**首都創投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並以CNI VC Limited名稱在香港經營業務)  
(股份代號：02324)

執行董事：  
孔凡鵬先生  
陳昌義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林 群先生  
王子敬先生  
李明正先生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皇后大道中18號  
新世界大廈1座  
23樓2302室

敬啟者：

- I. 建議股份合併；
- II. 建議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 III. 建議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股合併股份  
可獲發七股發售股份之基準  
按每股發售股份0.25港元之價格  
進行公開發售；及
- IV.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緒言

茲提述該公佈，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建議股份合併、建議更改每手買賣單位及建議公開發售。

---

## 董事會函件

---

本通函旨在向股東提供(其中包括)(i)有關股份合併、更改每手買賣單位及公開發售之進一步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就公開發售致獨立股東之推薦建議函件；(iii)域高融資就公開發售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及(iv)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

### 建議股份合併

董事會建議進行股份合併，基準為每五(5)股每股面值0.001港元之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將合併為一(1)股每股面值0.005港元之合併股份。

### 股份合併之條件

股份合併須待：(i)股東在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通過一項普通決議案批准股份合併；及(ii)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合併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方可作實。

股份合併將緊隨上述條件達成之下一個營業日生效。

### 股份合併之影響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為200,000,000港元，分為20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1港元之股份，其中978,132,076股股份為已發行及繳足股款或入賬列作繳足股款。

假設於最後可行日期起至股東特別大會舉行日期止之期間內並無尚未行使之認股權證獲行使，則緊隨股份合併生效後，本公司之法定股本將為200,000,000港元，分為4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5港元之合併股份，其中195,626,415股合併股份將為已發行。

在股份合併生效後，合併股份將於彼此間在各方面享有同等地位。本公司不會向股東發行零碎合併股份。在可行及適用情況下，任何零碎合併股份配額將會彙集出售，收益歸本公司所有。

除有關開支(包括但不限於產生之專業費用及印刷費用)外，進行股份合併對本集團之綜合資產淨值不會產生任何影響，亦不會令本公司之相關資產、業務、營運、管理層或財務狀況或股東之權益出現任何變動(惟股東可獲得之任何零碎合併股份除外)。董事相信股份合併不會對本集團之財務狀況產生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日採納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並已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日取得聯交所批准根據購股權計劃之相關條款據此已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之97,809,207股股份上市及買賣。於最後可行日期，購股權計劃並無尚未行使之購股權。於股份合併後，根據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而僅可能發行最多19,561,841股合併股份。由於本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並無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而本公司承諾於包銷協議日期起直至最後接納時限（即股份合併生效日期後之日期）期間不會發行任何購股權，因此毋須因股份合併而就因尚未行使之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之合併股份之行使價及數目作出調整。倘於最後接納時限後授出任何購股權，因有關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之合併股份之行使價及數目將由董事會經考慮（其中包括）股份合併後釐定，而本公司將於授出有關購股權後作出公佈。

### 申請合併股份上市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科申請批准於股份合併生效後將予發行之合併股份上市及買賣。

待合併股份獲批准在聯交所上市及買賣後，合併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於合併股份在聯交所開始買賣日期或香港結算釐定之有關其他日期起，在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於任何交易日之交易須於其後第二個結算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進行交收。所有中央結算系統之活動均須遵守不時有效之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

概無股份於聯交所以外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而於股份合併生效時，已發行合併股份將不會於聯交所以外之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亦不會尋求或擬尋求有關上市或買賣批准。

### 進行股份合併之理由及裨益

股份合併將增加股份之面值，進而預期會令合併股份之成交價相應上調。此外，股份合併將提升股份之每手買賣單位之市值，因此會減低買賣股份時根據每手買賣單位之市值按比例計算之整體交易費及手續費。由於若干經紀公司及機構投資者訂有內部政策及常規，訂明彼等不得投資低價股，亦不鼓勵個人經紀向客戶推薦低價股。因此，鑑於合併股份成交價高企以及減低根據每手買賣單位之市值按比例計算之交

---

## 董事會函件

---

易費及手續費，本公司認為股份合併將更廣泛地吸引機構及專業投資者以及其他投資大眾投資股份。因此，董事會相信，股份合併或能吸引更多投資者以及擴闊本公司之股東基礎。鑑於上文所述，董事會認為股份合併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 免費換領合併股份股票及買賣安排

待股份合併生效後，股東可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二日(星期五)至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一日(星期二)期間內向過戶處遞交現有股份之股票以換領合併股份之新股票，費用由本公司承擔。其後，現有股份股票之換領仍會獲受理，惟須就發行每張合併股份新股票或交回註銷之每張現有股份股票(以發行或註銷之較高股票數目為準)支付2.50港元(或聯交所可能不時指定之較高款項)之換領費用。自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日(星期一)起，交易只會以合併股份進行(以新股票形式)，而現有股份之股票將不再有效作買賣及結算用途，惟將仍可繼續為法定所有權之有效憑證及可用作換領合併股份之新股票。

### 碎股安排及對盤服務

為方便買賣合併股份之碎股(如有)，本公司已委任軟庫中華金融服務有限公司按盡最大努力基準提供對盤服務，協助該等有意購入合併股份碎股以湊足一手完整買賣單位之股東或有意出售彼等所持之合併股份碎股之股東可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六日(星期五)起至二零一五年七月十七日(星期五)止期間按每股合併股份之有關市價買賣合併股份之碎股。務請合併股份碎股之持有人注意，並不保證合併股份碎股之買賣定能對盤成功。任何股東如對碎股安排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本身之專業顧問。

### 建議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於最後可行日期，股份之每手買賣單位為5,000股股份。本公司建議，待股份合併生效後，將股份及／或合併股份在聯交所買賣之每手買賣單位由5,000股股份更改為10,000股合併股份。

根據股份於最後可行日期之收市價每股0.247港元(相當於每股合併股份1.235港元)計算，假設股份合併已經生效，則每手10,000股合併股份之買賣單位之價值應為12,350港元。

預期更改每手買賣單位將會令合併股份在聯交所之每手買賣單位之成交價相應向上調整，並將減低買賣合併股份之整體交易費及手續費。

## 建議公開發售

公開發售基準： 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1)股合併股份獲發七(7)股發售股份

認購價： 每股發售股份0.25港元

於最後可行日期之  
已發行股份數目： 978,132,076股股份

緊隨股份合併生效後  
之已發行  
合併股份數目： 195,626,415股合併股份(假設於股份合併前並無尚未行使之認股權證獲行使)

205,671,628股合併股份(假設於股份合併前尚未行使之認股權證已獲悉數行使)

發售股份之數目： 不少於1,369,384,905股發售股份(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並無尚未行使之認股權證獲行使)

不多於1,439,701,396股發售股份(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尚未行使之認股權證已獲悉數行使)

發售股份之總面值將不少於約6,846,924.52港元及不多於約7,198,506.98港元。

緊隨公開發售完成後  
之已發行  
合併股份數目： 不少於1,565,011,320股合併股份及不多於1,645,373,024股合併股份

於最後可行日期，尚未行使之認股權證可認購合共50,226,068股股份或10,045,213股合併股份。假設尚未行使之認股權證所附之認購權於記錄日期或之前已獲悉數行使，則將予發行額外70,316,491股發售股份。

除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任何其他已發行並附有任何權利可認購、轉換或交換為股份之衍生工具、尚未償還或尚未行使之可換股證券、購股權或認股權證。公開發售由包銷商全數包銷，其須確保本公司維持最低公眾持股量以遵從上市規則第8.08條之規定。

## 發售股份

假設本公司於記錄日期或之前並無尚未行使之認股權證將獲行使，將發行及配發1,369,384,905股發售股份，相等於緊隨股份合併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700.00%，以及本公司經發售股份擴大後之已發行股本約87.50%。

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尚未行使之認股權證獲悉數行使，將發行及配發1,439,701,396股發售股份，相等於緊隨股份合併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735.94%，以及本公司經發售股份擴大後之已發行股本約87.50%。

## 認購價

發售股份之認購價為每股發售股份0.25港元，須在合資格股東申請認購發售股份時繳足股款。認購價較：

- (a) 合併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理論收市價每股約1.07港元折讓約76.6%（經調整以計入股份合併之影響）；
- (b) 合併股份在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為止最後連續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理論收市價每股約1.06港元折讓約76.4%（經調整以計入股份合併之影響）；
- (c) 合併股份在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為止最後連續十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理論收市價每股約1.07港元折讓約76.6%（經調整以計入股份合併之影響）；
- (d) （假設本公司自最後可行日期起直至記錄日期止並無尚未行使之認股權證獲行使）合併股份根據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理論收市價每股約1.07港元計算之理論除權價每股約0.35港元折讓約28.6%（經調整以計入股份合併之影響）；
- (e) 合併股份於最後可行日期在聯交所所報之理論收市價每股約1.235港元折讓約79.8%（經調整以計入股份合併之影響）；及
- (f) 合併股份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每股約8.115港元折讓約96.9%（根據於最後交易日之已發行合併股份195,626,415股計算，並經調整以計入股份合併之影響）。



---

## 董事會函件

---

認購價乃經由本公司與包銷商公平磋商並經參考(其中包括)於當時市況下之股份市價及本集團之財務狀況後釐定。由於每位合資格股東均有權按其於記錄日期所持有之本公司現有股權之相同比例認購發售股份，因此，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經考慮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認為，認購價之折讓可鼓勵合資格股東接納其配額，以維持彼等於本公司之股權及參與本集團之未來增長。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經考慮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認為，認購價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經扣除公開發售相關開支之每股發售股份淨價將約為0.25港元。

### 公開發售之條件

公開發售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告作實：

- (a)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透過點票表決方式通過下列決議案：
  - (i) 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股份合併；及
  - (ii) 獨立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公開發售；
- (b) 股份合併生效；
- (c) 不遲於章程寄發日期，以及遵照上市規則及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條例《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C條，將董事已透過決議案方式批准並經兩名董事(或經彼等書面正式授權之代理)正式簽署之各份章程文件之副本(及須隨同包銷協議奉附之所有其他文件)，分別交付予聯交所及在香港公司註冊處註冊；
- (d) 於章程寄發日期或之前，向合資格股東寄發章程文件，並向除外股東(如有)寄發印有「僅供參考」字樣之章程僅供參考；
- (e)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無條件或加上包銷商接受及信納之有關條件(如有)後授出或同意授出合併股份及發售股份上市及買賣之批准，且並無撤回或撤銷該上市及買賣之批准；
- (f) 本公司遵守並履行包銷協議項下之所有承諾及責任；

---

## 董事會函件

---

- (g) 包銷商並無根據包銷協議之條款終止其於包銷協議之責任；
- (h) 並無保證在任何重大方面被違反、屬失實、不準確或誤導；及
- (i) (如需要) 遵守香港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及規例下之任何其他規定。

倘上文第(a)至(i)段所述之先決條件未能於最後終止時限或之前獲達成，則包銷協議將告終止，而任何訂約方均不得向另一方就成本、損失、賠償或其他方面提出任何索償，惟(其中包括)於有關終止前根據包銷協議可能產生之任何權利或責任除外。

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上述條件獲達成。

### 發售股份之地位

發售股份一經配發、發行及繳足股款後，將在各方面與當時之已發行合併股份享有同等地位。發售股份之持有人將有權收取本公司所宣派、作出或派付而記錄日期為發售股份配發及發行日期或之後之一切未來股息及分派。買賣登記於本公司香港股東名冊之發售股份，須繳付印花稅及其他香港適用之費用及收費。

### 合資格股東

公開發售僅供合資格股東參與。本公司將會向合資格股東寄發章程文件及向除外股東寄發章程(僅供參考之用)。

為符合資格參與公開發售，股東必須於記錄日期已經登記為本公司股東，且必須為合資格股東。

為於記錄日期登記為本公司股東，股東最遲須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十六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將所有有關之股份／合併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送交本公司之過戶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其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 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七日(星期三)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三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以(其中包括)釐定股東是否符合資格參與公開發售。在該期間內概不會辦理任何股份或合併股份過戶手續。

## 海外股東之權利

章程文件不會根據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之適用證券法例進行登記。

本公司將遵照上市規則第13.36條之規定，查詢向海外股東發行發售股份之可行性。倘根據法律意見，董事認為考慮到相關地區法例項下之法律限制或當地相關監管機關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認為不向海外股東發行發售股份屬必要或合宜，則不會向海外股東進行公開發售。與此有關之詳情將載於章程文件，其中載有(其中包括)公開發售之詳情，章程文件將於章程寄發日期寄發予合資格股東。本公司將向除外股東寄發章程，僅供彼等參考，惟不會向彼等寄發任何申請表格。

海外股東務請注意，彼等未必合資格參與公開發售。因此，海外股東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 不得申請認購額外發售股份

合資格股東不得申請認購超出彼等之配額之任何發售股份。合資格股東並無認購之任何發售股份，以及除外股東有權根據公開發售認購之發售股份，將不會供其他合資格股東以超額認購方式認購，而會由包銷商包銷。

倘安排申請額外發售股份，本公司將須投入額外精力及成本(包括編製及安排額外申請、審閱相關文件、聯繫專業參與方及印刷申請表格等)。估計將產生額外成本約100,000港元以管理額外申請程序，就本公司而言不符合成本效益。

董事認為，公開發售讓各合資格股東獲提供平等機會透過認購其於公開發售項下之配額而維持彼等各自於本公司之股權比例，及參與本集團日後之潛在增長及發展。此外，董事會認為將集資期間將予產生之所有不必要費用減至最低對本集團而言非常重要。經與包銷商公平磋商後，及考慮到倘並無超額認購，行政成本將會減少，董事認為合資格股東不得作出超額認購申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 零碎發售股份

根據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1)股合併股份獲暫定配發七(7)股發售股份之基準，公開發售將不會產生零碎發售股份配額。

### 發售股份之股票

待公開發售之條件獲達成後，預期所有發售股份之股票將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一日(星期二)或之前以平郵方式寄發予已接納並申請認購發售股份及繳付發售股份股款之人士，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倘公開發售終止，退款支票預期將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一日(星期二)或之前以平郵方式寄發予申請人，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 申請發售股份上市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發售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

待發售股份獲批准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後，發售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自發售股份於聯交所開始買賣之日或香港結算釐定之其他日期起，可在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之間於任何交易日進行之交易，須於其後第二個結算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交收。中央結算系統內之一切活動均須根據不時生效之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

由於發售股份於配發、發行及繳足後於所有方面將與當時之已發行合併股份享有同等權益，發售股份並非新類別證券上市，因此本公司毋須作出安排以便發售股份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買賣登記於本公司香港股東名冊之發售股份，須繳付印花稅、聯交所交易費、證監會交易徵費或任何其他香港適用之費用及收費。

### 進行公開發售之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

本公司乃一家根據上市規則第21章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投資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主要投資於香港及中國為主之上市及非上市公司。

---

## 董事會函件

---

誠如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所披露，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股東應佔溢利錄得大幅增加至約130,600,000港元，而二零一三年同期則約為85,800,000港元。有關增長主要由於本集團於香港之聯營公司中國北方金銀業有限公司（其主要業務為貴金屬現貨合約買賣及經紀）表現超卓所致。然而，溢利顯著增長令資本架構開支增加。於二零一五年二月二十八日，本集團借取約37,800,000港元之孖展融資（此產生利息開支，於最後可行日期按介乎8.25%至優惠利率加年利率5%，相等於年利率10%計算）為其上市證券投資提供資金。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所產生之孖展開支分別約為3,900,000港元及1,200,000港元。孖展融資百分比佔孖展賬戶所持股份少於70%，且證券公司可於有通知或沒有通知之情況下贖回。倘本集團選擇尋求與公開發售之所得款項總額約342,300,000港元至359,900,000港元之相同款項進行債務融資以支持其投資而非透過公開發售之方式集資，根據年利率介乎8.25%至10%計算，本集團之利息承擔將約為28,000,000港元至36,000,000港元，而包銷商所收取之1%佣金約為3,400,000港元至3,600,000港元。本集團認為商業孖展融資或債務融資方面不大可能取得較1%包銷佣金率更優惠之條款。本集團認為，本公司根據公開發售可大幅削減孖展融資成本約24,600,000港元至32,400,000港元（假設公開發售之所得款項總額金額乃以孖展融資提供資金），符合本集團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於二零一五年二月二十八日，本集團之現金及銀行結餘以及於證券賬戶之現金結餘合共約為119,100,000港元。從現金及銀行結餘以及於證券賬戶之現金結餘扣除本集團之孖展融資後，本集團錄得淨現金約81,300,000港元。

鑑於本集團之業務性質，作為一家投資公司，本集團需要大量資金擴充。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投資成本總額約為779,900,000港元。有別於持續從營運獲得現金收入之公司，上市規則第21章項下投資公司之投資不一定會產生大量之現金收入。本集團之收益主要包括出售上市投資、上市投資之未變現收益、股息收入及利息收入等。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接近一半收益為上市投資之未變現收益，屬非現金收入。倘投資之市值或公平值有任何變動或投資狀況轉變，本集團或面臨未能產生大量現金收入之風險。為擴大其投資組合之規模，及考慮到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二月二十八日之淨現金約81,300,000港元，董事認為現時之現金狀況實不足供本集團把握隨時可能出現之合適投資機遇，使其得以毋須另行籌措資金即可擴大其投資組合及業務，以及保持增長表現。因此，本集團希望可以籌集額外資金，令本身之資本基準更加穩健，進一步投資於證券市場，及日後於適當機會出現時作出策略性投資，締造理想成果。

---

## 董事會函件

---

鑑於(i)歐洲中央銀行(「歐洲央行」)於二零一五年一月宣佈進行量化寬鬆計劃，當中歐洲央行承諾每月購買600億歐元資產證券，最少直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以支持投資及消費；(ii)中國於二零一四年之經濟增長率約為7.4%；及(iii)中國人民銀行公佈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之經濟數據顯示中國貨幣供應增加，當中包括(a)狹義及廣義貨幣較去年增加；(b)人民幣及其他外幣之貸款及存款較去年增加，均對良好投資環境帶來正面訊息。

本集團作為一家投資公司，需要隨時可動用之資金及時捕捉合適投資機會，以為本集團及股東提供投資回報。因此，董事認為，本公司應藉此機會通過公開發售增加資本以掌握機遇。

於議決進行公開發售前，董事會已考慮其他集資方式，包括但不限於債務融資、配售新股及供股。債務融資將導致利息負擔加重、本集團之資本負債比率上升，並導致本集團須承擔還款責任。此外，在市況波動之情況下，本公司未必可按有利條款及時取得債務融資，而配售新股份將僅可提呈予未必為現有股東之若干承配人，並將攤薄現有股東之股權。儘管供股可為無意承購配額之股東提供方法出售未繳股款權利，惟供股將就額外申請表格之印刷、寄發及處理以及就未支付股權之交易與股份過戶處作出安排涉及額外行政工作及成本約100,000港元。本公司亦將投放資源管理未支付股權之交易，包括本公司與各方(例如過戶處或財務印刷商)之溝通，而該等額外成本及時間均難以量化。此外，鑑於股份過往成交價一直下跌，故無法確定是否存在買賣未繳股款權利之市場。鑑於上文所述，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經考慮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認為，透過公開發售集資相較供股更具成本效益及效率，因而對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較為有利。董事會認為透過長期融資為本集團之長遠增長提供資金乃屬審慎之舉，特別是以股本形式，因其不會增加本集團之融資成本。

董事認為，公開發售以全面包銷基準進行，將提供資金以把握將會出現之適當投資機會(包括於上市及非上市證券之投資)。此外，公開發售將為合資格股東提供機會維持彼等各自於本公司之持股比例，並為所有合資格股東提供按彼等之股權比例參與本公司增長之機會，因此，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經尋求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認為，透過公開發售籌集資金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本公司將取得所得款項總額不少於約342,300,000港元及不多於約359,900,000港元。公開發售之估計所得款項淨額將不少於約337,700,000港元及不多於約355,300,000港元。本公司擬將公開發售之所得款項淨額用作下列用途：

---

## 董事會函件

---

- (a) 約190,000,000港元用作投資於不同行業之上市證券，包括但不限於能源及資源、電影發行及電影版權許可、放債、物業投資、樓宇建築、提供廣告媒體服務、環保、保險、中醫診所營運、林地管理、證券相關金融服務、食品及飲料、天然資源及商品貿易、工業、提供美容及纖體服務、軟件、資訊科技相關業務以及分銷嬰幼兒產品；
- (b) 約130,000,000港元用作投資於不同行業之非上市證券，包括但不限於能源及資源、電影發行及電影版權許可、放債、物業投資、樓宇建築、提供廣告媒體服務、環保、保險、中醫診所營運、林地管理、證券相關金融服務、食品及飲料、天然資源及商品貿易、工業、提供美容及纖體服務、軟件、資訊科技相關業務以及分銷嬰幼兒產品；及
- (c) 餘額不少於約17,700,000港元及不多於約35,300,000港元用作本集團未來兩年之一般營運資金。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尚未物色到任何特定投資目標（上述行業除外），現時亦無就任何可能進行之投資進行磋商。

鑑於本集團之主要業務性質為投資於上市及非上市證券，本集團須就其業務具備足夠資金。於估計將所得款項分配至投資上市及非上市證券之比例時，董事已考慮本集團現時投資組合之上市及非上市投資比例。誠如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所披露，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投資組合（不包括於聯營公司之權益）乃列作可供出售投資（包括非上市投資）及按公允值計入損益表處理之財務資產（包括上市投資），比率分別約為70%及30%。鑑於現時之投資組合及本集團擬就過往之風險水平作出輕微調整，董事考慮按現有比例將公開發售之所得款項分配至上市及非上市投資，即與上市及非上市投資之過往比例類似惟僅稍微不同。

本公司為一家投資公司，其主要業務限於進行投資。因此，公開發售所得款項淨額將且僅可用於投資及作一般營運資金用途。於收到公開發售所得款項後，本集團將繼續積極探索合適之投資機會。倘於公開發售完成後未能物色到合適之投資機會，則本公司會將公開發售所得款項存放於香港之金融機構，且該等所得款項將予留存，以待日後合適之投資機會出現時作出投資。

---

## 董事會函件

---

於評估公開發售之公平性及合理性時，董事認為：

- (i) 公開發售之發售比率乃經估計本公司之資金需求及認購價後釐定；
- (ii) 認購價乃由本公司與包銷商經參考(其中包括)股份於當前市況下之市價及本集團之財務狀況後按公平原則磋商釐定；
- (iii) 於考慮公開發售時，本公司已分別接洽兩間證券行。然而，鑑於公開發售之規模及本公司之業務規模，彼等均表示無意就本公司之建議公開發售提供包銷服務。此外，本公司有意圖向其兩家主要往來銀行取得貸款融資以為其主要業務提供資金，然而，主要往來銀行表示本公司不大可能取得彼等之貸款融資。因此，由於本公司之集資規模及業務規模及投資組合，董事認為本公司以有利條款取得所需金額之銀行融資將屬不可行。再者，於磋商包銷協議期間，本公司得知，認購價較收市價相對大幅折讓對吸引包銷商參與包銷股份(為公開發售之主要部份)乃屬必要。基於上文所述，倘並非較過往成交價大幅折讓，本集團可能難以取得唯一包銷商(即包銷商)就公開發售提供包銷服務。因此，考慮到集資規模及所設定之認購價需要作出較大折讓以吸引包銷商就公開發售提供包銷服務，因此導致公開發售之發售比率及對股東之有關攤薄影響；
- (iv) 由於市場氣氛動盪不安、資金流向、利率走勢、不同主要經濟體系之貨幣供應波動及不同國家作出不同經濟決策，以致香港金融市場存在不確定因素，董事認為倘所設定之認購價並非較股份之過往成交價大幅折讓，將難以於波動之投資環境下吸引合資格股東透過公開發售再投資本公司；
- (v) 公開發售將有助本集團透過加強資本基礎壯大其財務狀況。此外，公開發售將為本集團提供可動用資金作未來發展及加強現有營運；
- (vi) 根據公開發售，所有合資格股東將獲提供相同機會維持彼等於本公司之股權比例，並參與本公司之成長及發展。倘合資格股東參與公開發售，彼等將按與過往及當前股份市價相比較低之價格認購發售股份；





包銷商已於包銷協議向本公司不可撤回地承諾：(i)包銷商以其身為包銷商之身份履行其根據包銷協議之責任時不會觸發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之責任；(ii)包銷商將盡合理努力確保包銷股份之認購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之第三方，且與彼等並無關連，而包銷股份之認購人並非包銷商及其聯繫人士之一致行動人士；(iii)並無由包銷商促使認購包銷股份之人士因公開發售而將成為主要股東；及(iv)包銷商須及須促使分包銷商促使獨立認購人及／承配人承購所需數目之發售股份，以確保於公開發售完成後符合上市規則之公眾持股量規定。

### 包銷協議之條件

包銷協議之條件載於上文「建議公開發售－公開發售之條件」一節。

### 終止包銷協議

不論包銷協議載列任何內容，倘於最後終止時限前發生下列事件：

- (a) 公開發售成功進行將因發展、發生或執行下列事件而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 (i) 頒佈任何新法例或規例或現行法例或規例出現任何變動，而包銷商合理認為該等新法例或規例或變動足以或可能對本集團整體財務狀況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 (ii) 本地、國家或國際之經濟、金融、政治或軍事狀況出現任何重大變動（不論是否屬永久性質），而包銷商合理認為會或將會對公開發售成功進行屬重大不利；
  - (iii) 本地、國家或國際之證券市況或貨幣匯率或外匯管制出現任何重大變動（不論是否屬永久性質），而包銷商合理認為會或將會對公開發售成功進行屬重大不利，或導致進行公開發售屬不可行或不明智或不合宜；
  - (iv) 於包銷協議日期後，股份暫停買賣超過連續五個營業日（因公開發售而導致暫停買賣除外）；或
  - (v) 於最後終止時限前任何時間，由於特殊金融情況或其他原因導致聯交所全面停止、暫停或嚴格限制股份或證券買賣；

---

## 董事會函件

---

- (b) 包銷商得悉本公司之保證在任何重大方面遭違反；
- (c) 於包銷協議日期或之後及於最後終止時限前發生任何事件或出現任何事宜，而倘該等事件或事宜於包銷協議日期前發生或出現，會導致任何有關陳述、保證及承諾在任何重大方面為失實或不正確，而包銷商全權認為將對本集團整體財務狀況或業務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 (d) 本集團整體一般事務、管理、業務、股東權益或財務或營業狀況出現任何不利變動，而包銷商全權認為對公開發售成功進行屬重大不利；或
- (e) 董事會組成出現任何變動，而包銷商全權認為可能影響本公司之管理及一般事務；

則及於任何有關情況下，包銷商可透過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終止包銷協議，而毋須對本公司承擔任何責任，惟有關通知須於最後終止時限前由本公司接獲。

倘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終止包銷協議，包銷協議各訂約方之所有責任將告終止，而概無訂約方可就由於或有關包銷協議而產生之任何事宜向任何其他訂約方提出索償，惟(其中包括)任何先前違反包銷協議項下之任何責任則除外。

## 董事會函件

### 本公司之股權架構

以下載列本公司於(i)最後可行日期；(ii)緊隨股份合併生效後但公開發售完成前；及(iii)緊隨公開發售完成後之股權架構，僅供說明用途：

#### 情況1：

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並無尚未行使之認股權證將獲行使：

	於最後可行日期		緊隨股份合併生效後 但公開發售完成前		緊隨公開發售完成後			
					假設所有發售股份 獲合資格股東認購		假設概無發售股份 獲合資格股東認購	
	股份數目	%	合併股份數目	%	合併股份數目	%	合併股份數目	%
包銷商 (附註2)	-	-	-	-	-	-	1,046,884,905	66.89%
分包銷商：								
分包銷商甲 (附註2)	-	-	-	-	-	-	142,500,000	9.11%
分包銷商乙 (附註2)	-	-	-	-	-	-	150,000,000	9.58%
分包銷商丙 (附註2)	-	-	-	-	-	-	30,000,000	1.92%
其他公眾股東	978,132,076	100.00%	195,626,415	100.00%	1,565,011,320	100.00%	195,626,415	12.50%
	<u>978,132,076</u>	<u>100.00%</u>	<u>195,626,415</u>	<u>100.00%</u>	<u>1,565,011,320</u>	<u>100.00%</u>	<u>1,565,011,320</u>	<u>100.00%</u>

## 董事會函件

### 情況2：

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認股權證已獲悉數行使：

	於最後可行日期		緊隨尚未行使之認股權證獲悉數行使後但股份合併生效前		緊隨尚未行使之認股權證獲行使及股份合併生效後但公開發售完成前		緊隨公開發售完成後			
	股份數目		股份數目		合併股份數目		假設所有發售股份獲合資格股東認購		假設概無發售股份獲合資格股東認購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合併股份數目	%	合併股份數目	%	合併股份數目	%
包銷商 (附註2)	-	-	-	-	-	-	-	-	1,117,201,396	67.90%
分包銷商：										
分包銷商甲 (附註2)	-	-	-	-	-	-	-	-	142,500,000	8.66%
分包銷商乙 (附註2)	-	-	-	-	-	-	-	-	150,000,000	9.12%
分包銷商丙 (附註2)	-	-	-	-	-	-	-	-	30,000,000	1.82%
認股權證持有人	-	-	50,226,068	4.88%	10,045,213	4.88%	80,361,704	4.88%	10,045,213	0.61%
其他公眾股東	978,132,076	100.00%	978,132,076	95.12%	195,626,415	95.12%	1,565,011,320	95.12%	195,626,415	11.89%
	<u>978,132,076</u>	<u>100.00%</u>	<u>1,028,358,144</u>	<u>100.00%</u>	<u>205,671,628</u>	<u>100.0%</u>	<u>1,645,373,024</u>	<u>100.0%</u>	<u>1,645,373,024</u>	<u>100.0%</u>

### 附註：

- 包銷商已向本公司不可撤回地承諾：(i)包銷商以其身為包銷商之身份履行其根據包銷協議之責任時將不會觸發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之責任；(ii)包銷商將盡合理努力確保包銷股份之認購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以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之第三方，且與彼等並無關連，而包銷股份之認購人並非包銷商及其聯繫人士之一致行動人士；(iii)並無由包銷商促使認購包銷股份之人士因公開發售而將成為主要股東；及(iv)包銷商須及須促使分包銷商促使獨立認購人及／或承配人承購所需數目之發售股份，以確保於公開發售完成後符合上市規則之公眾持股量規定。
- 包銷商與兩名分包銷商（統稱「該等分包銷商」）分別訂立分包銷協議（統稱「該等分包銷協議」），內容有關分包銷合共322,500,000股包銷股份。該等分包銷商分別為資產管理公司（「分包銷商甲」）及證券公司（「分包銷商乙」）。分包銷商乙與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投資控股公司（「分包銷商丙」，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一家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訂立分包銷商協議（「其他分包銷協議」），內容有關分包銷30,000,000股包銷股份。根據各自之分包銷協議及其他分包銷協議：(i) 分包銷商甲已同意分包銷最多142,500,000股包銷股份，分別佔在上述情況1及2下緊隨公開發售後之已發行合併股份總數約9.11%及8.66%；(ii)分包銷商乙已同意分包銷最多180,000,000股包銷股份，當中30,000,000股包銷股份由分包銷商丙根據其他分包銷協議分包銷。因此，分包銷商乙之最高分包銷承諾將為150,000,000股包銷股份，分別佔在上述情況1及2下緊隨公開發售後之已發行合併股份總數約9.58%及9.12%；及(iii) 分包銷商丙已同意分包銷最

## 董事會函件

多30,000,000股包銷股份，分別佔在上述情況1及2下緊隨公開發售後之已發行合併股份總數約1.92%及1.82%。兩名分包銷商均為獨立第三方。分包銷商已向包銷商確認，彼等將促使獨立承配人承購所需數目之發售股份，以確保緊隨公開發售後符合上市規則第8.08條之公眾持股量規定（「公眾持股量安排」）。分包銷商甲之分包銷承諾少於在情況1及情況2下經公開發售擴大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0%。因此，分包銷商甲之包銷承諾將計入公眾持股量內。儘管分包銷商乙分包銷在上述情況1及情況2下經公開發售擴大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0%或以上，考慮到分包銷商乙已向包銷商確認採納公眾持股量安排，估計分包銷商乙之包銷承諾將計入公眾持股量內。在此情況下，(i)於情況1下，公眾股東及該等分包銷商之總持股量將佔緊隨公開發售後之已發行合併股份總數約33.11%；及(ii)於情況2下，公眾股東、認股權證持有人及該等分包銷商之總持股量將佔緊隨公開發售後之已發行合併股份總數約32.10%。經計入該等分包銷協議，於上述情況1及情況2將可維持25%之公眾持股量規定。

### 本公司於過去十二個月之集資活動

除下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於緊接該公佈日期前十二個月起至最後可行日期止期間並無進行任何集資活動：

公告日期	完成日期	集資活動	所籌得之所得 款項淨額(概約)	所得款項淨額之 擬定用途	所得款項淨額之 實際用途
二零一四年 一月二十七日	二零一四年 四月十七日	按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五日每持有一(1)股股份獲發四(4)股發售股份之基準進行公開發售及根據公開發售每認購四(4)股發售股份獲發一份紅利認股權證之基準進行紅利發行（「先前公開發售」）	166,000,000港元	(i) 約50,000,000港元 用作償還孖展融資及無抵押貸款；  (ii) 約96,000,000港元 用作進一步投資於上市證券；及  (iii) 約20,000,000港元 用作一般營運資金。	(i) 約50,000,000港元 用作償還孖展融資及無抵押貸款；  (ii) 約110,000,000港元 用作進一步投資於上市證券；及  (iii) 約6,000,000港元 用作一般營運資金。

為有效控制本集團之行政開支，先前公開發售中約14,000,000港元已由營運資金重新分配至進一步投資於上市證券，以減少本集團投資之融資成本，從而讓本集團可更有效地達致其整體投資所需。本集團之業務性質並無重大變動，董事會相信上述所得款項分配之變動將不會對本集團現有營運及業務造成不利影響，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

## 有關尚未行使認股權證之調整

於最後可行日期，尚未行使之認股權證賦予其持有人權利可認購最多合共50,226,068股股份。股份合併及公開發售可能致使尚未行使之認股權證之行使價及／或尚未行使之認股權證獲行使時將予配發及發行之合併股份數目予以調整。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就有關調整另行發表公告。

## 買賣股份及合併股份之風險警示

務請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注意，公開發售須待包銷協議成為無條件而包銷商亦無根據包銷協議之條款終止包銷協議之情況下，方可作實。因此，公開發售不一定會進行。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在買賣股份及合併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若對本身狀況有任何疑問，應自行諮詢本身之專業顧問。

股東務請注意，股份及合併股份將由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五日(星期一)起按除權基準買賣，且股份及合併股份將於包銷協議之條件尚未達成之情況下買賣。任何股東或其他人士如於公開發售之所有條件獲達成之日期(預期為二零一五年七月十四日(星期二)下午四時正)前買賣股份及合併股份，將須承擔公開發售無法成為無條件及不會進行之風險。有意買賣任何股份及合併股份之任何股東或其他人士若對本身狀況有任何疑問，應自行諮詢本身之專業顧問。

## 上市規則之涵義

根據上市規則第7.24(5)條，公開發售須待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一項決議案批准後，方可作實，會上本公司之任何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或(倘並無控股股東)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本公司之主要行政人員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均須放棄投票贊成公開發售。於最後可行日期，由於並無控股股東，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本公司之主要行政人員以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將會遵照上市規則第7.24(5)條之規定，放棄投票贊成公開發售。

## 一般事項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林群先生、王子敬先生及李明正先生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已經已成立，以就公開發售向獨立股東提供推薦建議。本公司已委任域高融資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

## 董事會函件

---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一日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德輔道西308號香港華美達酒店召開及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供股東及獨立股東(視情況而定)考慮及以投票表決方式酌情批准(其中包括)建議股份合併及建議公開發售。

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EGM-1至EGM-3頁。隨函附奉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是否能夠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依照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之指示，將該表格填妥及盡快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交回本公司過戶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之辦事處，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待獨立股東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公開發售及股份合併生效後，本公司將會盡快在可行情況下向合資格股東寄發載有公開發售詳情之章程文件，亦會向除外股東寄發章程(僅供參考之用)。

### 推薦建議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經考慮域高融資的意見)認為，公開發售乃屬公平合理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董事亦認為，股份合併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董事推薦所有股東及／或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在股東特別大會上將予提呈的所有決議案。

務請閣下細閱本通函第28頁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當中載有其致獨立股東之推薦建議)及本通函第29至54頁之域高融資函件(當中載有其致獨立股東之推薦建議以及其就公開發售達致推薦建議時所考慮之主要因素)。

### 其他資料

務請閣下垂注本通函附錄所載之其他資料。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首都創投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陳昌義  
謹啟

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六日





CAPITAL  
VC LIMITED

首都創投有限公司

**Capital VC Limited**  
**首都創投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並以CNI VC Limited名稱在香港經營業務)

(股份代號：02324)

敬啟者：

**建議公開發售**

吾等謹此提述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六日致股東之通函(「通函」)，本函件為通函之一部份。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吾等已獲董事會委任為組成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成員，並就公開發售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域高融資已獲委任就公開發售之條款對獨立股東而言是否公平合理及是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其推薦建議之詳情連同達至有關推薦建議時所考慮之主要因素及理由載於通函第29至54頁。

閣下亦請留意通函第6至27頁所載之董事會函件。

經考慮通函「域高融資函件」所載之域高融資所考慮之因素及理由以及所提出之意見後，吾等認為，公開發售之條款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以批准公開發售。

此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獨立董事委員會

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子敬先生

謹啟

林群先生

李明正先生

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六日

以下為域高融資就公開發售之條款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全文，  
乃為載入本通函而編製。



敬啟者：

**建議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股合併股份  
可獲發七股發售股份之基準  
按每股發售股份0.25港元之價格進行公開發售**

**A. 緒言**

茲提述吾等獲委聘為獨立財務顧問，就公開發售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有關詳情載於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六日致股東之通函（「通函」）所載之「董事會函件」內，本函件構成通函之一部分。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賦予者具有相同涵義。

茲提述該公佈。於二零一五年三月十三日， 貴公司宣佈（其中包括），待股份合併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生效後， 貴公司建議藉按每股發售股份0.25港元之認購價公開發售不少於1,369,384,905股發售股份及不多於1,439,701,396股發售股份之方式，集資不少於約342,300,000港元及不多於約359,900,000港元（未扣除開支）。公開發售之基準為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1)股合併股份可獲發七(7)股發售股份。

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並無尚未行使之認股權證將獲行使，則將發行及配發1,369,384,905股發售股份，相等於緊隨股份合併後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約700.00%，以及 貴公司經發售股份擴大後之已發行股本約87.50%。

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尚未行使之認股權證將獲悉數行使，則將發行及配發1,439,701,396股發售股份，相等於緊隨股份合併後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約735.94%，以及 貴公司經發售股份擴大後之已發行股本約87.50%。

---

## 域高融資函件

---

由於公開發售將使 貴公司之已發行股本增加50%以上，故根據上市規則第7.24(5)條，公開發售須在股東大會上以決議案方式獲股東通過後方可進行，且任何控股股東及其聯繫人士，或(如無控股股東)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貴公司主要行政人員以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須放棄投票贊成公開發售。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林群先生、王子敬先生及李明正先生組成之 貴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經已成立，以就公開發售向獨立股東提供推薦建議。吾等已獲委任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就上市規則而言，吾等之身份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吾等之角色乃就公開發售之條款是否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及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以及獨立股東是否應投票贊成或反對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以批准公開發售之決議案，向 閣下提供獨立意見。吾等與 貴公司董事、主要行政人員及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任何附屬公司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概無關連，且於最後可行日期，吾等概無於彼各自之任何附屬公司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中直接或間接持有任何股權，於最後可行日期亦無於 貴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任何股權或享有任何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 貴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之權利(不論是否可依法強制執行)，因此，吾等被認為適合(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3.84條)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獨立意見。於過往兩年內，吾等曾擔任 貴公司其他交易之獨立財務顧問。誠如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七日之通函所載，吾等獲 貴公司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包銷協議以及公開發售及紅股發行之條款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 **B. 吾等之意見及推薦建議之基準**

於達致吾等之意見及推薦建議時，吾等依賴通函所載或引述之資料、事實及聲明、董事及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管理層所提供之資料、事實及聲明，以及彼等所發表之意見。吾等假設通函所作出或引述之一切資料、事實、意見及聲明於作出時均屬真實、準確及完整，且於通函日期仍屬真實、準確及完整，並將按董事及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管理層所預期及意向達成或履行(視情況而定)。吾等並無理由懷疑董事及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管理層向吾等提供之資料、事實、意見及聲明之真實性、準確性及完整性。董事已向吾等確認，彼等所提供之資料及所發表之意見並無遺漏任何重大事實。吾等並無理由懷疑通函所提供及引述之資料有任何隱瞞或遺漏任何相關重大事實，亦無理由懷疑董事及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管理層所提供之意見及聲明之合理性。

---

## 域高融資函件

---

董事共同及個別對通函所載資料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通函內所表達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而通函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令其任何陳述有所誤導。

吾等依賴該等資料及意見，惟並無獨立核實所提供之資料，亦無獨立調查 貴集團之業務、財務狀況及事務或其未來前景。

於達致吾等之意見時，吾等並無考慮因認購、持有或出售發售股份而對獨立股東產生之稅務後果，此乃由於稅務後果因人而異。謹此強調，吾等對任何人士因認購、持有或出售發售股份而引致之任何稅務後果或責任概不負責。尤其是，須就證券買賣繳納海外稅項或香港稅項之獨立股東，應考慮彼等本身之稅務狀況，而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本身之專業顧問。吾等認為，吾等已審閱目前所有可獲得之資料及文件(尤其是(i)批准公開發售的董事會會議記錄；(ii)包銷協議；(iii)貴公司所採納之投資政策；(iv)貴公司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過往財務資料；(v)貴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二月二十八日之最近期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及(vi)與公開發售有關於聯交所上市之市場可資比較公司)，吾等獲提供該等資料，並使吾等達致知情意見及證明吾等可倚賴所提供之資料，以便為吾等之意見提供合理基礎。基於上文所述，吾等確認已採取上市規則第13.80條(包括其附註)所述一切適用於公開發售之合理步驟。

刊發本函件僅供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在考慮公開發售時作參考之用，除收錄於通函內之外，在未經吾等事先書面同意下，本函件全部或部分內容不得引述或轉述，亦不得作任何其他用途。

## C. 所考慮之主要因素及理由

於就公開發售達致吾等之意見及吾等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所提出之推薦建議時，吾等已考慮以下主要因素及理由：

### 1. 貴公司之背景資料

#### 主要業務

貴公司為根據上市規則第21章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投資公司。貴集團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於香港及中國為主之上市及非上市公司。

#### 過往財務資料

以下載列 貴集團之財務資料概要乃摘錄自 貴公司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年報（「二零一三／一四年年報」）及 貴公司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二零一四／一五年中期報告」）：

綜合損益及 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 止年度	
	二零一四年 (未經審核) 港元	二零一三年 (未經審核) 港元	二零一四年 (經審核) 港元	二零一三年 (經審核) 港元
收益	167,302,305	156,976,260	136,230,385	21,124,405
貴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 本期間／年度溢利／(虧損)	130,632,546	85,804,339	72,565,143	(7,821,511)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十二月 三十一日	於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四年 (未經審核) 港元	二零一四年 (經審核) 港元	二零一三年 (經審核) 港元
總資產	920,271,508	751,912,182	420,931,922
總負債	97,993,394	65,700,698	48,755,393
貴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權益	822,278,114	686,211,484	372,176,529

資料來源：二零一三／一四年年報及二零一四／一五年中期報告

---

## 域高融資函件

---

###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業績

誠如二零一三／一四年年報所披露，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貴集團錄得收益136,200,000港元，較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21,100,000港元大幅增加544.9%。貴集團之營業額增加主要由於貴集團金融資產投資之表現重大改善，並於二零一四年確認盈利約134,700,000港元，而於二零一三年則為16,700,000港元。

貴集團業績由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虧損約7,800,000港元扭轉成為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盈利約72,600,000港元，錄得虧轉盈主要由於(i)上文所述之營業額增加；(ii)貴集團上市證券的投資組合跑贏藍籌股；及(iii)貴集團所持有的若干上市股份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帶來超過30%之投資收益。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貴集團錄得總資產、總負債及貴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權益分別約751,900,000港元、65,700,000港元及686,200,000港元。

###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

誠如二零一四／一五中期報告所披露，貴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錄得營業額約167,300,000港元，較貴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營業額約157,000,000港元增加約6.6%。貴集團營業額錄得顯著變動主要由於貴集團所持有上市證券之表現持續超卓及貴集團之聯營公司中國北方金銀業有限公司（「中國北方」，其主要業務為就貴金屬現貨合約買賣及經紀提供服務）表現改善。

貴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貴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錄得大幅增加至約130,600,000港元，而二零一三年同期則約為85,800,000港元。有關增長主要由於香港之聯營公司中國北方表現超卓所致。誠如通函附錄一所載，儘管金價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維持低水平，分析員預期於短期至中期而言金價不大可能進一步下跌，因此現貨金買賣活躍，貴集團應佔中國北方之表現得以由二零一三年／一四年財政年度上半年之虧損約60,600,000港元扭轉為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溢利約2,500,000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集團錄得總資產、總負債及貴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權益分別約920,300,000港元、98,000,000港元及822,300,000港元。

### 2. 進行公開發售之理由及建議所得款項用途

誠如上文「過往財務資料」一節所載，貴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貴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錄得大幅增加至約130,600,000港元，而二零一三年同期則約為85,800,000港元。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載，吾等注意到鑑於貴集團最近之財務表現理想，貴集團擬就隨時可能出現可擴大其投資組合及業務，以及保持增長表現之投資機遇作好準備。鑑於貴集團於二零一五年二月二十八日之流動現金及銀行結餘以及於證券賬戶之現金結餘合共約119,100,000港元，從現金及銀行結餘以及於證券賬戶之現金結餘扣除貴集團之孖展融資後，貴集團錄得淨現金約81,300,000港元。為就上市證券投資提供資金，貴集團於二零一五年二月二十八日借取約37,800,000港元之孖展融資，因此產生利息開支。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載，董事認為，由於貴公司為上市規則第21章項下之投資公司，因此貴集團不一定會從業務中產生大量現金收入。經與貴公司之管理層討論後，貴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投資成本總額約為779,900,000港元，因此，董事認為現金狀況實不足供貴集團把握隨時可能出現之合適投資機遇，使其得以毋須另行籌措資金即可擴大其投資組合及業務，以及保持增長表現。因此，貴集團希望可以籌集額外資金，令本身之資本基準更加穩健，進一步投資於證券市場，及日後於適當機會出現時作出策略性投資，締造理想成果。鑑於貴集團之業務性質，作為一家投資公司，貴集團需要大量資金擴充。此外，誠如通函所述，鑑於(i)歐洲中央銀行（「歐洲央行」）於二零一五年一月宣佈進行量化寬鬆計劃，當中歐洲央行承諾每月購買600億歐元資產證券，最少直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以支持投資及消費；(ii)中國於二零一四年之經濟增長率約為7.4%；及(iii)中國人民銀行公佈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之經濟數據顯示中國貨幣供應增加，當中包括(a)狹義及廣義貨幣較去年增加；(b)人民幣及其他外幣之貸款及存款較去年增加，均對良好投資環境帶來正面訊息。考慮到(i)股本市場之情況或氣氛樂觀，因而倘非上市及／或上市投資之資機會出現，則須迅速作出投資決定。倘貴集團並無充裕資源為有關投資機會撥充資金，則貴集團或會喪失把握投資增長之機會；(ii) 貴公司於上一個財政年度表現理想，有賴投資策略之成功；(iii) 貴集團於扣除貴集團之孖展融資約37,800,000港元後錄得現金淨額約81,300,000港元；及(iv)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

---

## 域高融資函件

---

三十日止年度之投資成本總額約為779,900,000港元，因此，吾等認為，由於投資機會未必會存在一段時間或可等到 貴集團取得充裕之資金，故 貴集團確實需要資金以用於上市及非上市證券之潛在投資。擁有充裕可即時動用之資金可使 貴集團在有關投資機會出現時迅速作出回應。

### 所得款項用途

假設全部合資格股東均接納彼等於公開發售之配額， 貴公司將取得所得款項總額不少於約342,300,000港元及不多於約359,900,000港元。公開發售之估計所得款項淨額將不少於約337,700,000港元及不多於約355,300,000港元。 貴公司擬將公開發售之所得款項淨額用作下列用途：

- (a) 約190,000,000港元用作投資於不同行業之上市證券，包括但不限於能源及資源、電影發行及電影版權許可、放債、物業投資、樓宇建築、提供廣告媒體服務、環保、保險、中醫診所營運、林地管理、證券相關金融服務、食品及飲料、天然資源及商品貿易、工業、提供美容及纖體服務、軟件、資訊科技相關業務以及分銷嬰幼兒產品；
- (b) 約130,000,000港元用作投資於不同行業之非上市證券，包括但不限於能源及資源、電影發行及電影版權許可、放債、物業投資、樓宇建築、提供廣告媒體服務、環保、保險、中醫診所營運、林地管理、證券相關金融服務、食品及飲料、天然資源及商品貿易、工業、提供美容及纖體服務、軟件、資訊科技相關業務以及分銷嬰幼兒產品；及
- (c) 餘額不少於約17,700,000港元及不多於約35,300,000港元用作 貴集團未來兩年之一般營運資金。

吾等留意到，絕大部分(即約93.5%)估計所得款項淨額將被用於投資不同行業之上市及非上市證券(誠如上文所述)。經參考 貴公司所採納之投資政策(誠如通函附錄四所述)，吾等留意到，將以股本相關證券及債務工具形式投資於從事不同行業之上市及非上市公司，包括(但不限於)資訊科技、製造、醫藥、服務、房地產、電子通訊、生活及環保以及基建行業。



---

## 域高融資函件

---

此舉有助平衡 貴公司在不同行業之投資風險，減輕任何特定行業出現衰退時對 貴公司造成之影響。經與 貴公司管理層討論後，吾等注意到上文所述建議投資之行業符合 貴公司之投資政策。此外， 貴公司亦擁有投資該等行業之經驗。誠如上文「過往財務資料」一節所述， 貴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錄得 貴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該等溢利乃由於按公允值計入損益表處理之上市投資公平值收益及中國北方之業務表現改善所致。據董事告知，該等公平值收益乃由於採用上文所述之投資策略對上市證券作出可賺取溢利之投資所致。吾等亦注意到 貴公司擬投資於不同行業之上市及非上市公司，此有助 貴公司多元化投資組合及減低僅投資單一行業之風險。

估計所得款項淨額之餘額（即約6.5%）擬用作 貴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於審閱 貴公司之營運資金預測後， 貴公司未來兩年需要約17,700,000港元之營運資金（即審計費用、租金及薪金等）。吾等注意到，就現時之現金水平約81,300,000港元而言，倘不計及公開發售之所得款項， 貴公司將能夠支持其營運資金。然而，誠如上文所討論，現時之現金水平可能不足以支持增加 貴公司投資組合之規模，故 貴公司將需要額外現金以進行投資。

鑑於 貴集團之業務性質，作為一家投資公司， 貴集團需要大量現金擴充。有別於持續從營運獲得現金收入之公司，上市規則第21章項下投資公司之投資不一定會產生大量之現金收入。根據 貴公司所提供之現金收入明細，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接近一半收益為上市投資之未變現收益。儘管 貴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錄得純利， 貴集團之收益僅來自出售上市投資、上市投資之未變現收益、股息收入及利息收入等。倘投資之市值或公平值有任何變動或投資狀況轉變， 貴集團或面臨未能產生大量現金收入之風險。為擴大其投資組合之規模，及考慮到 貴集團於二零一五年二月二十八日之淨現金約81,300,000港元，董事認為財務資源實不足供 貴集團把握隨時可能出現之合適投資機遇，使其得以毋須另行籌措資金即可擴大其投資組合及業務，以及保持增長表現。因此，吾等認為 貴集團需要籌集額外營運資金及令本身之資本基準更加穩健，進一步投資於證券市場，及日後於適當機會出現時作出策略性投資。

---

## 域高融資函件

---

經審閱通函附錄四之 貴集團投資組合後，吾等注意到 貴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十大投資項目中，大部份投資組合為上市證券，而該等上市投資佔 貴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總值超過5%。根據通函附錄一， 貴集團上市證券的投資組合跑贏藍籌股。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貴集團所持有的若干上市股份價格升幅超過50%。上市證券通常為 貴集團帶來較高利潤，因此應撥付更多財務資源於此分部以支持 貴集團之溢利增長。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載，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貴集團之投資組合(不包括於聯營公司之權益)乃列作可供出售投資(包括非上市投資)及按公允值計入損益表處理之財務資產(包括上市投資)，比率分別約為70%及30%。鑑於現時之投資組合及 貴集團擬就過往之風險水平作出輕微調整，董事考慮按現有比例將公開發售之所得款項分配至上市及非上市投資，即與上市及非上市投資之過往比例類似惟僅稍微不同。鑑於(i)建議分配乃根據過往風險水平釐定；及(ii) 貴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溢利乃來自上市證券投資，因此，吾等認為 貴公司有關分配所得款項之投資計劃屬公平合理。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載，除上述行業外， 貴公司尚未物色到任何具體投資目標。倘於公開發售完成後未能物色到合適之投資機會，則 貴公司會將公開發售所得款項存放於香港之金融機構，且該等所得款項將予留存，以待日後合適之投資機會出現時作出投資。儘管 貴公司尚未物色到特定投資目標，投資機會可能隨時出現。作為一家投資公司， 貴集團應具備足夠財務資源把握因金融市場氣氛或全球經濟環境出現 貴集團未能控制之突然變動而作出投資之機會。

經考慮(i) 貴集團於二零一四／一五年中期報告所錄得之溢利約130,000,000港元，乃 貴集團投資策略之成果；(ii) 貴集團作為一間投資公司之營運不一定會產生大量之現金收入；(iii)鑑於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投資成本約為779,700,000港元，董事會認為 貴集團現時所持有之財務資源不足供 貴集團把握在波動之市況下隨時可能出現之合適投資機遇；及(iv)公開發售可增加 貴公司之資金規模及提升 貴公司之現金水平，因此，吾等認為即使 貴公司並未物色到任何具體投資目標， 貴集團仍需要進行集資以擴充其資金規模及投資組合以維持表現。

---

## 域高融資函件

---

經計及 貴集團就上述投資目的而擴大資金規模之資金需求，吾等認為，公開發售估計所得款項淨額將按照 貴集團之投資目標及政策用於投資，因而公開發售所得款項淨額之擬定用途乃屬公平合理。

### 融資方案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載， 貴公司管理層亦曾考慮其他集資方式，包括股本融資（例如供股或股份配售）及債務融資等其他方式。儘管供股與公開發售類似，且供股可使合資格股東在市場上買賣未繳股款權利以獲取經濟利益，但與買賣因供股產生之未繳股款權利有關之安排，將為 貴集團帶來用於買賣未繳股款權利之額外行政成本，且需要與股份過戶處作出未繳股款權利買賣安排，及需要額外時間分拆及買賣未繳股款權利股份以及就有關編製及管理審閱相關文件及聯絡其他專業人士，以便促成及管理有關買賣，而此舉勢必會延長完成時間。經與 貴公司管理層討論及審閱有關專業人士就籌備 貴公司提供未繳股款供股之報價後，吾等注意到籌備未繳股款供股將就額外申請表格之印刷、寄發及處理以及就未支付股權之交易與股份過戶處作出安排涉及額外行政成本約100,000港元。

為從公開發售中籌集這一大筆所得款項， 貴集團管理層認為，進行股份配售將對現有股東不公平，因為股份配售之潛在股東將對 貴公司現有股東之權益造成即時攤薄。 貴集團管理層亦認為，相較供股，以公開發售方式集資更具成本效益及更為有效。

由於可能須面臨（包括但不限於）耗時漫長之盡職審查及與銀行之磋商過程，且 貴集團可能須抵押資產，故除股本融資外，董事亦認為，銀行借貸及／或債務融資通常亦將對 貴集團產生利息負擔，且未必可按有利條款及時取得。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載，於二零一五年二月二十八日， 貴集團借取約37,800,000港元之孖展融資為其上市證券投資提供資金，於最後可行日期，按介乎年利率8.25%至10%計息。倘 貴集團選擇尋求與公開發售之所得款項總額之相同款項進行額外債務融資以支持其投資而非透過公開發售之方式集資，根據年利率介乎8.25%至10%計算， 貴集團就收取所得款項總額約342,300,000港元至約359,900,000港元所產生之利息負擔將約為28,000,000港元至36,000,000港元，而包銷商所收取之1%佣金約為

## 域高融資函件

3,400,000港元至3,600,000港元。鑑於 貴集團之財務表現出現波動，董事認為，可能難以按 貴集團認為可接納之條款取得銀行借貸／債務融資，且與公開發售相比，所產生之額外債務將加重 貴集團之負債負擔。此外，誠如與 貴公司之管理層就以代價發行及／或承兌票據形式相結合之融資措施進行之討論，吾等留意到，代價發行將對現有股東帶來攤薄影響，而發行承兌票據或以債務工具之其他形式進行投資將令 貴集團產生負債及利息負擔。因此，吾等認為(i)以其他方式進行股本融資；(ii)債務融資；及(iii)股本及債務融資相結合並不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利益，故吾等與董事一致認為公開發售為較上述方案更佳之合適融資渠道。

鑑於上文所述，透過公開發售進行集資(i)較具成本效益及效率；(ii)相較供股而言對 貴公司及其股東整體有利；(iii)透過長期融資為 貴集團之長遠增長融資乃屬審慎之舉，特別是以股本形式；及(iv)不會產生任何融資成本。吾等認為，公開發售(須待獨立股東批准)屬公平合理，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 於該公佈日期前過去十二個月至最後可行日期止之集資活動

公告日期	集資活動	所得款項淨額		於最後可行日期 所得款項之實際 用途
		之款項淨額 (概約)	所得款項淨額之 擬定用途	
二零一四年 一月二十七日	按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五日每持有一(1)股股份獲發四(4)股發售股份之基準進行公開發售及按根據公開發售每認購四(4)股發售股份獲發一份紅利認股權證之基準進行紅利發行	166,000,000 港元	(i) 約50,000,000港元 用作償還孖展融 資及無抵押貸款； (ii) 約96,000,000港元 用作進一步投資 於上市證券；及 (iii) 約20,000,000港元 用作一般營運資 金。	(i) 約 50,000,000 港元用作償 還孖展融資 及無抵押貸 款； (ii) 約 110,000,000 港元用作進 一步投資於 上市證券； 及 (iii) 約6,000,000 港元用作一 般營運資 金。

## 域高融資函件

如上表所示，貴集團投資110,000,000港元以進一步投資上市證券。據董事所確認，實際投資詳情及迄今之表現載列如下：

股份名稱及代號	投資金額 百萬港元	變現收益 百萬港元	未變現收益* 百萬港元	總額 百萬港元
宏霸數碼集團(控股)有限公司(802)	12.15	0	1.1	1.1
東方匯財證券國際控股有限公司(8001)	43.13	11.8	0	11.8
迪臣發展國際集團有限公司(262)	17.27	0.98	0	0.98
中昱科技集團有限公司(8226)	12.88	0.12	1.31	1.43
新確科技有限公司(1063)	23.9	0	135.9	135.9
<b>總計</b>	<b>109.33</b>	<b>12.9</b>	<b>138.31</b>	<b>151.21</b>

附註：

\* 根據於二零一五年四月十五日之收市價。

### 3. 公開發售之主要條款

下表概述公開發售之發行統計數字：

公開發售基準：	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1)股合併股份獲發七(7)股發售股份
認購價：	每股發售股份0.25港元
於最後可行日期之 已發行股份數目：	978,132,076股股份
緊隨股份合併生效後 之已發行合併股份數目：	195,626,415股合併股份(假設於股份合併前並無尚未行使之認股權證獲行使)
	205,671,628股合併股份(假設於股份合併前尚未行使之認股權證已獲悉數行使)

---

## 域高融資函件

---

發售股份之數目： 不少於1,369,384,905股發售股份（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並無尚未行使之認股權證獲行使）

不多於1,439,701,396股發售股份（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尚未行使之認股權證已獲悉數行使）

發售股份之總面值將不少於約6,846,924.52港元及不多於約7,198,506.98港元

緊隨公開發售完成後  
之已發行合併股份數目： 不少於1,565,011,320股合併股份及不多於  
1,645,373,024股合併股份

於最後可行日期，尚未行使之認股權證可認購合共50,226,068股股份或10,045,213股合併股份。假設尚未行使之認股權證所附之認購權於記錄日期或之前已獲悉數行使，則將予發行額外70,316,491股發售股份。

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並無尚未行使之認股權證將獲行使，則將發行及配發1,369,384,905股發售股份，相等於緊隨股份合併後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約700.00%，以及 貴公司經發售股份擴大後之已發行股本約87.50%。

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尚未行使之認股權證將獲悉數行使，則將發行及配發1,439,701,396股發售股份，相等於緊隨股份合併後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約735.94%，以及 貴公司經發售股份擴大後之已發行股本約87.50%。

### 認購價

發售股份之認購價為每股發售股份0.25港元，須在合資格股東申請認購發售股份時繳足股款。認購價較：

- (a) 合併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理論收市價每股約1.07港元折讓約76.6%（經調整以計入股份合併之影響）；
- (b) 合併股份在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為止最後連續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理論收市價每股約1.06港元折讓約76.4%（經調整以計入股份合併之影響）；

---

## 域高融資函件

---

- (c) 合併股份在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為止最後連續十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理論收市價每股約1.07港元折讓約76.6%(經調整以計入股份合併之影響)；
- (d) (假設 貴公司自最後可行日期起直至記錄日期止並無尚未行使之認股權證獲行使) 合併股份根據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理論收市價每股約1.07港元計算之理論除權價每股約0.35港元折讓約28.6%(經調整以計入股份合併之影響)；
- (e) 合併股份於最後可行日期在聯交所所報之理論收市價每股約1.235港元折讓約79.8%(經調整以計入股份合併之影響)；及
- (f) 合併股份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每股約8.115港元折讓約96.9%(根據於最後交易日之已發行合併股份195,626,415股計算，並經調整以計入股份合併之影響)。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載，認購價乃經由 貴公司與包銷商公平磋商並經參考(其中包括)於當時市況下之股份市價及 貴集團之財務狀況後釐定。

為評估認購價之公平性及合理性，吾等已對認購價作出比較，經參考(i) 股份之近期價格表現(已就股份合併之影響作出調整)及 貴公司之交投量；及(ii)市場比較分析，茲載列如下：

### 股份價格及 貴公司之交投量

吾等已審閱股份由二零一四年三月十四日起直至及包括二零一五年三月十三日(即最後交易日及包銷協議之訂立日期)止十二個月期間(「回顧期間」)之收市價及交投量。 貴公司已計及股份拆細及發行紅股以及假設股份合併已由回顧期間初生效，對股份價格作出調整。

## 域高融資函件



	總量	交易日天數	平均每日 成交量	於期／月末 已發行股份 之數目	平均每日 成交量相對 於期／月末 當時之已發行 股份總數之 概約百分比 (附註3)
<b>二零一四年</b>					
三月 (附註1)	51,537,000	13	3,964,385	856,965,120	0.46%
四月	450,247,006	20	22,512,350	955,694,489	2.36%
五月	919,156,000	20	45,957,800	955,694,489	4.81%
六月	1,576,873,868	20	78,843,693	956,370,739	8.24%
七月	431,456,841	22	19,611,675	956,395,739	2.05%
八月	187,039,000	21	8,906,619	956,445,739	0.93%
九月	828,631,260	21	39,458,631	956,465,739	4.13%
十月	356,853,000	21	16,993,000	956,465,739	1.78%
十一月	305,576,245	20	15,278,812	977,382,069	1.56%
十二月	112,228,000	21	5,344,190	978,092,076	0.55%
<b>二零一五年</b>					
一月	93,713,250	21	4,462,536	978,132,076	0.46%
二月	60,962,250	18	3,386,792	978,132,076	0.35%
三月 (附註2)	43,670,000	10	4,367,000	978,132,076	0.45%

資料來源：聯交所



附註：

1. 回顧期間於二零一四年三月十四日開始。
2. 回顧期間於二零一五年三月十三日結束。
3. 根據於期／月末已發行股份之總數計算。

為作說明用途，吾等已調整股份之收市價並假設股份合併已自回顧期間初生效。誠如上圖所示，股份於回顧期間之每日收市價介乎二零一四年三月十九日之最高每股1.775港元至二零一四年六月四日之最低每股0.615港元不等。股份於回顧期間之平均收市價約為每股1.15港元，而認購價較股份於回顧期間之平均收市價折讓約78.3%。認購價較股份於整個回顧期間之收市價及較股份之平均收市價均有折讓。吾等注意到，股份價格於二零一四年八月至九月出現了大幅上升。吾等亦注意到，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六日，貴公司曾刊發二零一三／一四年年報，根據年報所述，貴公司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錄得正數業績。此外，股份價格於十月及十一月出現波動。據貴公司管理層告知，彼等並不知悉導致出現有關波動之任何原因，而其後貴公司之股價於整個期間已相對地穩定。

就股份之流通量而言，誠如上表所示，最高平均每日成交量為於二零一四年六月約78,800,000股股份，相當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底之已發行股份總數約8.24%。根據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六月十日之公佈，管理層並不知悉導致不尋常成交量之任何原因。於回顧期間，除上文所述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外，吾等認為股份之交投量甚低，少於期／月末當時已發行股份總數之5%。

吾等注意到(i)認購價低於股份之收市價範圍，並且低於於回顧期間之平均收市價；及(ii)股份於於回顧期間之流通量低。然而，考慮到(i)貴集團錄得溢利表現有賴投資策略之成功；(ii)鑑於貴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投資成本約為779,900,000港元，貴集團現時所持有之財務資源不足以供貴集團把握隨時可能出現之合適投資機遇；(iii)公開發售之所得款項可增加貴集團之資金規模，因此，吾等認為所設定之認購價低於股份收市價範圍及低於回顧期間之平均收市價屬合理，乃由於此可增加合資格股東參與公開發售之吸引力。

誠如下文「與其他公開發售之比較」一節之圖表所示，所有可資比較公司所設定之認購價均較彼等各自股份於最後交易日之收市價有所折讓，介乎折讓約13.5%至約79.2%。公開發售之認購價較合併股份於最後交易日之收市價折讓約76.6%，介乎整體市價之範圍。吾等注意到，為提高公開發售對現有股東之吸引力，認購價較相關股份之現行市價有所折讓乃屬市場慣例。因此，吾等認為，將認購價定於較股份在該公佈及最後可行日期前之最後交易日之收市價（計及股份合併之影響作出調整）有所折讓符合一般市場慣例。

### 與其他公開發售之比較

為進一步評估公開發售之公平性及合理性，吾等已甄別及選定合共5家於聯交所上市並於自二零一四年三月十四日起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十二個月期間（「可資比較期間」）內進行公開發售之公司（「可資比較公司」），吾等認為此名單為詳盡之名單，惟僅供比較用途。吾等認為，可資比較期間能向吾等提供近期市況之有關資料，而通常在釐定一項公開發售之認購價時，此等資料實屬重要。吾等亦注意到，可資比較公司之業務活動與 貴集團經營之業務可直接比較，且由於財務狀況、業務表現及未來前景均不相同，故各可資比較公司進行之公開發售之條款亦可能有所不同。然而，吾等仍認為所挑選之可資比較公司屬公平及具代表性，乃由於可資比較公司(i)與上市規則第21章項下之 貴公司之業務性質類似；及(ii)進行公開發售之可資比較期間與回顧期間相符，因此，吾等認為，可資比較公司能夠代表現行市況下進行之公開發售交易之近期趨勢，並可為公開發售之條款提供全面之參考資料。下表載列吾等就此獲得之相關資料概要：

## 域高融資函件

公佈日期	公司名稱	股份代號	配額基準	包銷佣金 (%)	認購價 相對於 公佈日期 前最後 交易日 收市價 之折讓/ (溢價)		額外申請 (有/否)
					認購價 相對於理論 除權價之 折讓/ (溢價) (%)		
二零一五年 一月二十三日	合一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913	每持有一股 獲發四股	2.50	(78.08)	(41.61)	否
二零一五年 一月十六日	嘉進投資國際有限公司	310	每持有兩股 獲發一股	3.00	(28.57)	(21.04)	否
二零一四年 十一月二十五日	慧德投資有限公司	905	每持有兩股 獲發一股	3.50	(13.46)	不適用	否
二零一四年 六月九日	鼎立資本有限公司*	356	每持有兩股 獲發一股	3.00	(79.17)	不適用	有
二零一四年 六月九日	中國投融资集團有限公司	1226	每持有兩股 獲發一股	2.00	(47.37)	不適用	否
			最低	2.00	(13.46)	(21.36)	
			最高	3.50	(79.17)	(41.61)	
			中位數	2.75	(50.95)	(28.34)	
	貴公司		每持有一股 獲發七股	1%	(76.60)	(28.60)	否

\* 鼎立資本有限公司之前稱為 *Incutech Investments Limited*

根據上表所示，吾等注意到：可資比較公司之認購價相較可資比較公司於公開發售公佈前最後交易日收市價之折讓率介乎13.46%至79.17%不等，折讓率中位數約為50.95%。公開發售之認購價相較合併股份於最後交易日收市價之折讓率約為76.6%（已就股份合併的影響作出調整），即處於上述折讓率範圍之內，且較可資比較公司之折讓率中位數為高。吾等亦注意到，認購價較合併股份於最後交易日之理論除權價折讓介乎可資比較公司之相關範圍。

吾等留意到，認購價折讓較可資比較公司之平均價為高，然而，香港上市發行人通常按較市價折讓之價格發行公開發售股份，以提高公開發售活動之吸引力。吾等已審閱可資比較公司之通函，並注意到除 貴集團外，概無可資比較公司於公開發售公佈前十二個月曾進行任何公開發售或供股。吾等獲 貴公司管理層告知， 貴集團於公開發售公佈前十二個月曾進行公開發售，因此以較大折讓設定認購價以鼓勵及增加公開發售之吸引力以令合資格股東再次參與公開發售實屬需要。基於前文所述，吾等認為認購價之折讓高於可資比較公司之平均折讓屬合理。

經考慮(i)「公開發售之理由及建議所得款項擬定用途」一節；(ii)認購價相較合併股份於最後交易日收市價之折讓率(已就股份合併的影響作出調整)處於可資比較公司之相關折讓率範圍之內；(iii)認購價相較合併股份於最後交易日理論除權價之折讓率(已就股份合併的影響作出調整)處於可資比較公司之相關折讓率範圍之內；(iv)可資比較公司一般慣常將公開發售之認購價定於相較彼等各自之有關股份在刊發有關公佈前之當時市價折讓之價格；(v)全體合資格股東獲提供相同機會，可按認購價(相當於較市價折讓之價格)認購發售股份；(vi)香港上市發行人通常會向股東提供較大之認購價折讓，藉以提高該項公開發售行動之吸引力；及(vii)參與者有機會分享未來 貴集團投資上市及非上市證券所得之利益，吾等認為，認購價折讓乃屬公平合理，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 4. 不得申請認購額外發售股份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合資格股東不得申請認購超出彼等配額之任何發售股份。合資格股東並無認購之任何發售股份，以及除外股東有權根據公開發售認購之發售股份，將不會供其他合資格股東以超額認購方式認購，而會由包銷商包銷。

倘安排申請額外發售股份， 貴公司將須投入額外精力及成本(包括編製及安排額外申請、審閱相關文件、聯繫專業參與方及印刷申請表格等)。估計將產生額外成本約100,000港元以管理額外申請程序，就 貴公司而言不符合成本效益。

董事認為，公開發售讓各合資格股東獲提供平等機會透過認購其於公開發售項下之配額而維持彼等各自於 貴公司之股權比例，及參與 貴集團日後之潛在增長及發展。此外，董事會認為將集資期間將予產生之所有不必要費用減至最低對 貴集團而言非常重要。經與包銷商公平磋商後，並經考慮倘並無超額認購，行政成本將會減少，董事認為合資格股東不得作出超額認購申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經審閱可資比較公司有關公開發售之公佈，吾等注意到，上述做法(i)與市場慣例一致(即5間可資比較公司中有4間並無就公開發售行動提供超額認購)；(ii)能夠在並無超額認購之情況下減少相關行政成本；及(iii)允許合資格股東維持各自之股權比例，吾等認為是項安排就 貴公司及股東整體而言乃屬公平合理。

### 5. 包銷協議

根據包銷協議， 貴公司將向包銷商支付於記錄日期所釐定包銷商同意包銷之最高數目發售股份總認購價之1.0%。經參考上文「與其他公開發售比較」一段，可資比較公司之包銷佣金介乎0.5至3.5%不等，中位數為2.45%。按此基準，吾等注意到佣金低於中位數但處於可資比較公司佣金範圍之內。因此，吾等認為包銷商收取之佣金符合正常商業條款，且就 貴公司及股東而言乃屬公平合理。

### 6. 終止包銷協議

敬請留意，倘包銷商行使彼等於包銷協議下之終止權力，公開發售將不會進行。授予包銷商有關終止權利之條款詳情載於董事會函件「終止包銷協議」一節。經審閱可資比較公司之公佈後，吾等認為有關條款屬正常商業條款且符合市場慣例。

## 域高融資函件

### 7. 公開發售對股權之攤薄效應

以下載列 貴公司於(i)最後可行日期；(ii)緊隨股份合併生效後但公開發售完成前；及(iii)緊隨公開發售完成後之股權架構，僅供說明用途：

#### 情況 1：

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並無尚未行使之認股權證將獲行使：

	於最後可行日期		緊隨股份合併生效後 但公開發售完成前		緊隨公開發售完成後			
					假設所有發售股份 獲合資格股東認購		假設概無發售股份 獲合資格股東認購	
	股份數目	%	合併股份數目	%	合併股份數目	%	合併股份數目	%
包銷商 (附註2)	-	-	-	-	-	-	1,046,884,905	66.89%
分包銷商：								
分包銷商甲 (附註2)	-	-	-	-	-	-	142,500,000	9.11%
分包銷商乙 (附註2)	-	-	-	-	-	-	150,000,000	9.58%
分包銷商丙 (附註2)	-	-	-	-	-	-	30,000,000	1.92%
其他公眾股東	978,132,076	100.00%	195,626,415	100.00%	1,565,011,320	100.00%	195,626,415	12.50%
	<u>978,132,076</u>	<u>100.00%</u>	<u>195,626,415</u>	<u>100.00%</u>	<u>1,565,011,320</u>	<u>100.00%</u>	<u>1,565,011,320</u>	<u>100.00%</u>

## 域高融資函件

### 情況2：

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認股權證已獲悉數行使：

	於最後可行日期		緊隨尚未行使之認股權證獲悉數行使後但股份合併生效前				緊隨尚未行使之認股權證獲悉數行使及股份合併生效後但公開發售完成前				緊隨公開發售完成後			
			緊隨尚未行使之認股權證獲悉數行使後但股份合併生效前		緊隨尚未行使之認股權證獲悉數行使及股份合併生效後但公開發售完成前		假設所有發售股份獲合資格股東認購		假設概無發售股份獲合資格股東認購		假設所有發售股份獲合資格股東認購		假設概無發售股份獲合資格股東認購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合併股份數目	%	合併股份數目	%	合併股份數目	%	合併股份數目	%	合併股份數目	%
包銷商(附註2)	-	-	-	-	-	-	-	-	-	-	1,117,201,396	67.90%		
分包銷商：														
分包銷商甲(附註2)	-	-	-	-	-	-	-	-	-	-	142,500,000	8.66%		
分包銷商乙(附註2)	-	-	-	-	-	-	-	-	-	-	150,000,000	9.12%		
分包銷商丙(附註2)	-	-	-	-	-	-	-	-	-	-	30,000,000	1.82%		
認股權證持有人	-	-	50,226,068	4.88%	10,045,213	4.88%	80,361,704	4.88%	10,045,213	0.61%				
其他公眾股東	978,132,076	100.00%	978,132,076	95.12%	195,626,415	95.12%	1,565,011,320	95.12%	195,626,415	11.89%				
	<u>978,132,076</u>	<u>100.00%</u>	<u>1,028,358,144</u>	<u>100.00%</u>	<u>205,671,628</u>	<u>100.0%</u>	<u>1,645,373,024</u>	<u>100.0%</u>	<u>1,645,373,024</u>	<u>100.0%</u>				

### 附註：

- 包銷商已向 貴公司不可撤回地承諾：(i)包銷商以其身為包銷商之身份履行其根據包銷協議之責任時將不會觸發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之責任；(ii)包銷商將盡合理努力確保包銷股份之認購人均為獨立於 貴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以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之第三方，且與彼等並無關連，而包銷股份之認購人並非包銷商及其聯繫人士之一致行動人士；(iii)並無由包銷商促使認購包銷股份之人士因公開發售而將成為主要股東；及(iv)包銷商須及須促使分包銷商促使獨立認購人及／或承配人承購所需數目之發售股份，以確保於公開發售完成後符合上市規則之公眾持股量規定。
- 包銷商與兩名分包銷商(統稱「該等分包銷商」)分別訂立分包銷協議(統稱「該等分包銷協議」)，內容有關分包銷合共322,500,000股包銷股份。該等分包銷商分別為資產管理公司(「分包銷商甲」)及證券公司(「分包銷商乙」)。分包銷商乙與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投資控股公司(「分包銷商丙」，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一家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訂立分包銷商協議(「其他分包銷協議」)，內容有關分包銷30,000,000股包銷股份。根據各自之分包銷協議及其他分包銷協議：(i)分包銷商甲已同意分包銷最多142,500,000股包銷股份，分別佔在上述情況1及2下緊隨公開發售後之已發行合併股份總數約9.11%及8.66%；(ii)分包銷商乙已同意分包銷最多180,000,000股包銷股份，當中30,000,000股包銷股份由分包

銷商丙根據其他分包銷協議分包銷。因此，分包銷商乙之最高分包銷承諾將為150,000,000股包銷股份，分別佔在上述情況1及2下緊隨公開發售後之已發行合併股份總數約9.58%及9.12%；及(iii)分包銷商丙已同意分包銷最多30,000,000股包銷股份，分別佔在上述情況1及2下緊隨公開發售後之已發行合併股份總數約1.92%及1.82%。兩名分包銷商均為獨立第三方。分包銷商已向包銷商確認，彼等將促使獨立承配人承購所需數目之發售股份，以確保緊隨公開發售後符合上市規則第8.08條之公眾持股量規定（「公眾持股量安排」）。分包銷商甲之分包銷承諾少於在情況1及情況2下經公開發售擴大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0%。因此，分包銷商甲之包銷承諾將計入公眾持股量內。儘管分包銷商乙分包銷在上述情況1及情況2下經公開發售擴大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0%或以上，考慮到分包銷商乙已向包銷商確認採納公眾持股量安排，估計分包銷商乙之包銷承諾將計入公眾持股量內。在此情況下，(i)於情況1下，公眾股東及該等分包銷商之總持股量將佔緊隨公開發售後之已發行合併股份總數約33.11%；及(ii)於情況2下，公眾股東、認股權證持有人及該等分包銷商之總持股量將佔緊隨公開發售後之已發行合併股份總數約32.10%。經計入該等分包銷協議，於上述情況1及情況2將可維持25%之公眾持股量規定。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載，根據包銷協議，包銷商向 貴公司承諾：(i)包銷商以其身為包銷商之身份履行其根據包銷協議之責任時將不會觸發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之責任；(ii)包銷商將盡合理努力確保包銷股份之認購人均為獨立於 貴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以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之第三方，且與彼等並無關連，而包銷股份之認購人並非包銷商及其聯繫人士之一致行動人士；(iii)並無由包銷商促使認購包銷股份之人士因公開發售而將成為主要股東；及(iv)包銷商須及須促使分包銷商促致獨立認購人及／或承配人承購所需數目之發售股份，以確保於公開發售完成後符合上市規則之公眾持股量規定。

就情況1而言，身為合資格股東之獨立股東敬請留意，倘若彼等決定全數認購彼等獲暫定配發之發售股份配額，則彼等於 貴公司之股權將不會受到任何攤薄影響。然而，吾等敦請合資格股東留意，倘若合資格股東決定不會全數或部份認購彼等獲暫定配發之發售股份配額，則彼等於 貴公司之相應股權將會被攤薄。鑑於 貴公司按較大幅度之折讓率釐定認購價，合資格股東很有可能樂於參與公開發售，令彼等之股權不會被攤薄。儘管如此，倘若全體合資格股東（不包括包銷商）仍然決定不會認購公開發售之暫定配額，而包銷商（以其作為包銷商之身份）已認購所有暫定配額，則現有股東之股權百分比將會由100%減至12.5%。



就情況2而言，於緊隨尚未行使之認股權證獲悉數行使後但股份合併生效前，股份數目將增加50,226,068股，相當於已發行股份總數之4.88%。身為合資格股東之獨立股東敬請留意，倘彼等決定全數認購彼等獲暫定配發之發售股份配額，彼等於 貴公司之股權將不會受到任何攤薄影響，相當於已發行股份總數之95.12%。然而，吾等敦請合資格股東留意，倘合資格股東決定不會全數或部份認購彼等獲暫定配發之發售股份配額，則彼等於 貴公司之相應股權將會被攤薄。鑑於 貴公司按較大幅度之折讓率釐定認購價，合資格股東很有可能樂於參與公開發售，令彼等之股權不會被攤薄。儘管如此，倘全體合資格股東(不包括包銷商)仍然決定不認購公開發售之暫定配額，而包銷商(以其作為包銷商之身份)已認購所有暫定配額，則現有股東之股權百分比將會由100%減至11.89%。

經考慮：(i)公開發售所得款項之擬定用途將有助 貴集團增強其資本基礎及投資於上市及非上市證券(此乃 貴集團之主要業務活動)；(ii)較低之認購價(相較最後交易日之股價及理論除權價均有折讓)有可能吸引合資格股東參與公開發售；(iii)公開發售固有之攤薄性質乃一般市場慣例；及(iv)公開發售之基準為所有合資格股東均獲提供相同機會，藉此可維持彼等各自於 貴公司之股權比例，因此，吾等認為，對股東而言，有關股權之潛在攤薄影響乃公平合理，而倘彼等選擇全數認購彼等根據公開發售獲配發之發售股份配額，則股東於 貴公司之權益不會受到不利影響。

## 8. 公開發售之財務影響

### (a) 資產淨值

根據通函附錄二所載之 貴集團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之未經審核備考報表，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貴集團之未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為822,000,000港元。經計及公開發售所得款項淨額後，根據將予發行最低股份數目1,369,384,905股發售股份計算， 貴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資產淨值將增至約1,160,000,000港元，或根據將予發行之最高股份數目1,439,701,396發售股份計算，則將增至約1,190,000,000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集團之每股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約為每股0.84港元。經計及股份合併之影響，貴公司權益股東應佔貴集團之每股未經審核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將約為每股4.2港元。於公開發售完成後，合併股份總數將增至1,369,385,000股，根據將予發行之最低股份數目1,369,384,905股發售股份計算，每股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將約為每股0.74港元，或根據將予發行之最低股份數目1,439,701,396股發售股份計算，則為每股0.72港元。該數值較股份合併前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公司權益股東應佔貴集團之每股綜合有形資產淨值每股0.84港元有所減少。

### (b) 營運資金

根據二零一四／一五年中期報告，貴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未經審核流動資產淨值為599,022,567港元。緊隨公開發售完成後，貴集團之流動資產淨值將增加不少於342,300,000港元。就此而言，吾等認為，貴集團之流動資金狀況將因公開發售而改善。

基於上述理由，儘管貴集團之每股未經審核有形資產淨值將減少，但公開發售將提高貴集團之資產淨值及改善貴集團之流動資金狀況。故此，吾等認為，公開發售符合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 D. 結論

經考慮下列有關公開發售之主要因素及理由，包括：

- (a) 公開發售所得款項淨額將提升資本基礎以及根據貴集團投資目標及策略為投資上市及非上市證券提供資金；
- (b) 公開發售為股權融資之優選方式，乃由於全部合資格股東均可維持彼等於貴公司之股權比例及參與貴公司之未來增長及發展；
- (c) 認購價較合併股份於最後交易日之理論除權價折讓處於可資比較公司之有關認購價折讓範圍之內；
- (d) 包銷協議之主要條款及條件符合市場慣例；

---

## 域高融資函件

---

- (e) 倘獨立股東選擇根據公開發售認購其全部發售股份配額，則攤薄影響無損股東於 貴公司之權益；及
- (f) 儘管每股未經審核有形資產淨值減少，公開發售將會增加 貴集團之資產淨值及改善 貴集團之流動資金狀況；

吾等認為公開發售乃於 貴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而公開發售之條款乃一般商業條款，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且符合 貴公司與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吾等推薦獨立董事委員會應建議獨立股東在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公開發售而提呈之普通決議案投贊成票。

此致

首都創投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大唐域高融資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鍾浩仁  
謹啟

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六日

附註：鍾浩仁先生為在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註冊之持牌人，並為大唐域高融資有限公司之負責人員，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買賣）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並就多項涉及香港上市公司之交易提供獨立財務顧問服務超過十年。

## 1. 三年財務資料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財務資料，分別披露於二零一二年十月三十日刊載之二零一二年年報第28至107頁、二零一三年十月二十九日刊載之二零一三年年報第27至103頁、二零一四年十月十四日刊載之二零一四年年報第28至107頁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日刊載之二零一四年中期報告第3至18頁，有關年報及中期報告均刊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com.hk)及本公司網站(www.capital-vc.com)。請參閱以下超連結內容：

二零一二年年報：

<http://www.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12/1030/LTN20121030258.pdf>

二零一三年年報：

<http://www.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13/1029/LTN20131029396.pdf>

二零一四年年報：

<http://www.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14/1014/LTN20141014231.pdf>

二零一四年中期報告：

<http://www.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15/0303/LTN20150303739.pdf>

## 2. 債務聲明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抵押按公允值計入損益處理之財務資產約35,023,000港元，以獲得受規管證券交易商授予保證金融資額度。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保證金融資額度其中之約20,928,000港元已經動用。

除上文所披露者及集團內公司間負債外，本公司概無任何其他尚未償還銀行或其他借款、按揭、抵押、債券或其他貸款資本、銀行透支、貸款或其他類似債務、擔保、承兌負債（一般貿易票據除外）、承兌信貸、租購承擔或其他融資租賃承擔或其他或然負債。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確認，本公司自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以來直至最後可行日期為止之債項及或然負債並無重大變動。

## 3. 營運資金

董事經考慮可供本集團運用之財務資源（包括內部產生資金及可動用之銀行借貸）後，在並無不可預見之情況下，認為本集團擁有充裕營運資金以應付其現時（亦即自本通函刊發日期起計未來至少十二個月）之資金需求。

#### 4. 營運資金管理政策

本公司需要現金以支付所有已認購之資產及服務以及在未來的財務承擔到期時付款。就此而言，本公司須持有足夠的現金水平以應付日常業務營運上所需的支出。然而，所需的現金僅為滿足預期的日常支出並預留合理的金額以應付突發事件，則已足夠。本集團之政策為任何額外的資金應投資於方便賣買套現並能產生收益的財務工具。

#### 5. 重大不利變動

就董事所知，自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財務報表之結算日期）以來，本集團之財務狀況或業務狀況概無出現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 6. 本集團之財務及事務前景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21章，其股份自二零零三年十月二十七日起於聯交所主板上市。本集團將繼續從事主要投資於香港及中國為主之上市及非上市公司之業務。

二零一四年下半年繼續為持有香港上市證券之投資者帶來驚喜。恒生指數由二零一四年六月底的23,190點上升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23,501點，持續處於高位水平。本集團上市證券的投資組合跑贏藍籌股。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該期間」），本集團所持有的若干上市股份價格升幅超過50%。

因此，承接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財務資產投資之超卓表現，本集團於該期間確認按公允值計入損益處理之財務資產之純利約163,400,000港元。

相比於過往年度之低息環境，市場普遍預期，倘美國之經濟表現持續回穩，聯邦儲備局將於不久將來隨時透過縮減量化寬鬆規模開始逐步進行退市。因此，市場相信，美元於二零一五年及未來數年將會繼續升值。於該期間，儘管黃金價格維持於低水平，介乎每盎司約1,150美元至每盎司約1,350美元，許多分析師預期黃金價格於短期至中期不大可能進一步下跌。此刺激現貨金之買賣活動。因此，本集團應佔本集團聯營公司中國北方金銀業有限公司（其主要業務為就於黃金市場之黃金買賣提供服務）之表現由二零一三／一四年財政年度上半年之虧損約60,600,000港元扭轉為該期間之溢利約2,500,000港元。

為分散投資組合之風險，本集團已收購三項新非上市投資，分別為(i)Sincere Smart International Limited (「SSIL」)，該公司集團主要從事軟件應用行業；(ii) Merit Advisory Limited (「MAL」)，一家投資者關係服務公司；及(iii)Latest Venture Limited (「LVL」)，其集團業務為提供建設工程、機電工程及裝修工程。本集團於SSIL、MAL及LVL之投資額分別為42,700,000港元、12,000,000港元及12,450,000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後，LVL之上市項目經已完成，本集團已將其於LVL之股份轉換為34,650,000股迪臣建設國際集團有限公司(「迪臣建設」，香港聯交所代號：8268)股份。根據迪臣建設之上市價每股0.385港元計算，本集團所持有34,650,000股迪臣建設股份之價值為13,340,250港元。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SSIL之未經審核純利約為2,000,000港元。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註冊成立日期)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期間，MAL之未經審核純利約為11,7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DCIH錄得未經審核虧損淨額約4,100,000港元。

就承前之非上市投資而言，由於原油WTI (NYMEX)價格由二零一四年六月每桶約100美元下跌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每桶約50美元，本集團於該期間在Pure Power Group(主要於美利堅合眾國從事勘探及開採油田)之投資價值減少8,000,000港元。

展望將來，董事會預期美國及其他先進經濟體系於二零一三年／一四年財政年度之投資環境將持續利好。預期溫和及循序漸進的退市將不會對全球投資市場造成重大影響。於亞洲，由於中國經濟體系漸趨成熟，及需要作更可持續發展，因此預期未來發展步伐將會減慢。於二零一三／一四年財政年度最後一季，美國之主要經濟指標開始持續增長，為本年度帶來更審慎樂觀之前景。董事將繼續採取審慎措施以管理本集團之投資組合。

鑑於本公司股份於二零一五年四月買賣之平均股價(0.166港元)低於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每股資產淨值(1.623港元)，董事認為股份之成交價並未反映本公司之固有價值，且根據現時之市場看法被投資者低估價值。根據本集團自二零一四年起之業務表現、現時之投資氣氛及本集團擬動用公開發售之所得款項進行發展以把握上市及非上市證券之合適投資機會，董事認為將可加強本集團之資產及資本基礎，從而對本集團之業務成長及發展有利。

鑑於本集團主要業務(即投資上市及非上市證券)之性質，本集團須具備足夠資金作業務發展，且需要大量現金擴充。本集團擬把握合適投資機會進行業務擴充以最大發揮資本資源之使用效益。在本集團持續產生溢利及於把握合適投資機會作業務擴充後具備足夠現金資源，且不影響本集團一般營運及業務發展之情況下，本公司將向股東派付股息。本公司將持續每半年對其股息政策進行定期檢討。

於過往，本公司於釐定派付股息時已考慮下列情況，分別為(i)本集團之業績；(ii)與現有及預計營運及資金需求相比本集團之現金水平；(iii)本集團之孖展融資水平；(iv)本集團取得債務融資之能力；(v)本集團債項之不時融資成本水平；(vi)整體投資環境；(vii)把握不時出現之合適投資機會，同時達致為股東締造最大回報之最終目標之現金儲備。

本公司股息政策之詳情載於附錄四「額外披露事項」第IV-5頁「分派政策」一段。此外，於派發本公司之年報時，本公司將於當中載列(i)本公司之持續股息政策；(ii)先前所披露之偏離股息政策；(iii)本公司於釐定股息分派時所考慮之因素。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之股息政策並無載列倘本集團錄得純利而將撥作股息向股東分派之特定純利比例。

### 1.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之未經審核備考報表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本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乃由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4.29條之規定而編製，以說明每五股已發行股份合併為一股合併股份之建議股份合併及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股合併股份可獲發七股發售股份之基準以每股發售股份0.25港元進行建議公開發售在假設股份合併及公開發售均已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完成的情況下，對本集團之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之影響。

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乃根據董事之判斷及假設編製，並僅供說明用途，且因假設性質使然，未必能夠如實反映本集團在股份合併及公開發售之後於有關資料的編製日期或任何未來日期之綜合有形資產淨值。

本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乃根據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未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而編製，並加以調整以反映股份合併及公開發售之影響。

	於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本集團 之未經審核 綜合資產淨值 千港元 (附註1)	於股份 合併後 本集團之 未經審核 經調整 綜合 資產淨值 千港元 (附註2)	行使認股 權證之 估計所得 款項淨額 千港元 (附註3)	公開發售 之估計所 得款項淨額 千港元 (附註4、5)	於完成 股份合併 及公開發售後 本集團之 未經審核 備考經調整 綜合 資產淨值 千港元 (附註6、7)
按將予發行之最低 發售股份數目 1,369,384,905股					
有形資產淨值	<u>822,278</u>	<u>822,278</u>	<u>-</u>	<u>337,746</u>	<u>1,160,024</u>
股份數目(千股)	<u>978,132</u>	<u>195,626</u>	<u>-</u>	<u>1,369,385</u>	<u>1,565,011</u>
每股有形資產淨值	<u>0.84</u>	<u>4.20</u>			<u>0.74</u>
按將予發行之最高 發售股份數目 1,439,701,396股					
有形資產淨值	<u>822,278</u>	<u>822,278</u>	<u>12,556</u>	<u>355,325</u>	<u>1,190,159</u>
股份數目(千股)	<u>978,132</u>	<u>195,626</u>	<u>10,045</u>	<u>1,439,701</u>	<u>1,645,372</u>
每股有形資產淨值	<u>0.84</u>	<u>4.20</u>			<u>0.72</u>



附註：

- (1)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之未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乃摘錄自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之已刊發中期報告。
- (2) 本公司建議按五股已發行股份合併為一股合併股份之基準進行股份合併。在進行股份合併之前，已發行股份之數目為978,132,076股。緊隨股份合併完成後，已發行股份之數目為195,626,415股。
- (3) 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尚未行使認股權證所附帶之認購權獲悉數行使，將會額外發行70,316,491股發售股份。
- (4) 根據公開發售發行發售股份之估計所得款項淨額約337,746,000港元，乃根據按認購價每股發售股份0.25港元將予發行之1,369,384,905股發售股份（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概無尚未行使認股權證獲行使）計算，並經扣除估計相關開支約4,600,000港元。
- (5) 根據公開發售發行發售股份之估計所得款項淨額約355,325,000港元，乃根據按認購價每股發售股份0.25港元將予發行之1,439,701,396股發售股份（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尚未行使認股權證獲悉數行使）計算，並經扣除估計相關開支約4,600,000港元。
- (6) 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概無尚未行使認股權證獲行使，於完成股份合併及公開發售後，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每股股份之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乃根據於完成股份合併及公開發售後，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約1,160,024,000港元及已發行股份1,565,011,320股計算，相當於根據股份合併將978,132,076股已發行股份合併為195,626,415股合併股份（按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之股份978,132,076股為基準計算）加上1,369,384,905股發售股份（按每認購一股合併股份可獲七股發售股份為基準）之總和，並假設股份合併及公開發售已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完成。
- (7) 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尚未行使認股權證獲悉數行使，於完成股份合併及公開發售後，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每股股份之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乃根據於完成股份合併及公開發售後，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約1,190,159,000港元及已發行股份1,645,373,024股計算，相當於根據股份合併將978,132,076股已發行股份合併為195,626,415股合併股份（按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之股份978,132,076股為基準計算）、透過行使所有尚未行使認股權證發行10,045,213股股份加上1,439,701,396股發售股份（按每認購一股合併股份可獲七股發售股份為基準）之總和，並假設股份合併及公開發售已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完成。
- (8) 除上述調整外，並無作出任何調整以反映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之任何經營業績或其他交易。

## 2. 有關就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之獨立申報會計師查證報告

下文為獨立申報會計師鄭鄭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香港執業會計師）就本公司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編製，僅供收錄在本通函之用的報告全文。

敬啟者：

我們已完成受聘進行之查證任務，就首都創投有限公司（「貴公司」）董事所編製有關 貴公司與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之備考財務資料（僅供說明用途）作出報告。該備考財務資料包括 貴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備考資產淨值報表及相關之附註（載於 貴公司刊發之投資通函附錄二第A節）。董事編製該備考財務資料所採用之適用準則已於投資通函附錄二第A節詳述。

備考財務資料乃由董事編製，藉以說明公開發售及股份合併（假設有關交易已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進行）對 貴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之影響。作為此過程之一部份，董事已從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之財務報表內摘錄有關 貴集團之財務狀況資料，並已就此刊發中期報告。

### 董事於備考財務資料之責任

董事須對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4.29段及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供載入投資通函內之備考財務資料」編製之備考財務資料負全責。

### 申報會計師之責任

我們之責任乃根據上市規則第4.29(7)段之規定，就備考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並就此向 閣下報告。就我們以往曾作出，有關用作編製備考財務資料的任何財務資料之報告而言，我們除對於有關報告各自於刊發日期當時的指定收件人承擔責任之外，概不對任何其他人士承擔責任。

我們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查證準則（「香港查證準則」）第3420號「受聘查證以就招股章程所載備考財務資料之編製作報告」進行受聘查證工作。該準則要求申報會計師須遵守職業道德規範，並規劃及實程序，以就董事是否已根據上市規則第4.29段之規定並參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供載入投資通函內之備考財務資料」編製備考財務資料，取得合理核查結果。

就是次委聘而言，我們概不負責就於編製備考財務資料時所用之任何歷史財務資料作出更新或重新發出任何報告或意見，我們於受聘進行查證之過程中亦無就編製備考財務資料所採用之財務資料進行審核或審閱。

投資通函所載之備考財務資料，乃假設某項重要交易已於一個指定的較早日期進行，該項交易對 貴集團之未經調整財務資料之影響，惟僅供說明用途。因此，我們概不就事件或交易之實際結果會否與呈列者相同作出任何保證。

就我們合理受聘查證備考財務資料是否已按適當準則妥善編製而作出報告而言，我們的任務涉及我們採用評估程序，以評估董事在編製備考財務資料時所用之適用準則有否提供合理基準，以顯示直接歸因於該項交易之重大影響，以及就下列各項取得充分而適當之憑證：

- 相關備考調整是否就該等準則帶來恰當影響；及
- 備考財務資料是否反映該等調整恰當應用於未經調整財務資料。

所選用的程序視乎申報會計師之判斷，當中已考慮到申報會計師對 貴集團性質之理解、與備考財務資料之編製有關之交易，以及其他相關受聘查證狀況。

是次委聘亦涉及評估備考財務資料之整體呈列情況。

我們相信，我們所取得之憑證乃充分及恰當，足以作為我們發表意見所依據的基準。

意見：

我們認為：

- (a)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已按照所述基準適當編製；
- (b) 該基準與 貴集團之會計政策一致；及
- (c) 就根據上市規則第4.29(1)段所披露之備考財務資料而言，該等調整乃屬適當。

此致

首都創投有限公司  
列位董事 台照

鄭鄭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香港執業會計師  
謹啟

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六日

##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遵照上市規則之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及投資經理之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本通函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及投資經理之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於一切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本通函之任何聲明或本通函有所誤導。

## 2. 本公司股本

本公司(i)於最後可行日期；(ii)緊隨股份合併生效後但公開發售完成前(假設於最後可行日期起至股份合併生效日期止期間內，除股份合併外，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並無任何變動)；(iii)緊隨公開發售完成後(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並無尚未行使之認股權證將獲行使)；及(iv)緊隨公開發售完成後(假設認股權證於記錄日期或之前獲悉數行使)之法定及已發行股本如下：

### (i) 於最後可行日期

法定股本：		港元
<u>200,000,000,000股</u>	每股面值0.001港元之股份	<u>200,000,000.00</u>
已發行及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		港元
<u>978,132,076股</u>	每股面值0.001港元之股份	<u>978,132.08</u>

### (ii) 緊隨股份合併生效後但公開發售完成前(假設於最後可行日期起至股份合併生效日期止期間內，除股份合併外，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並無任何變動)

法定股本：		港元
<u>40,000,000,000股</u>	每股面值0.005港元之合併股份	<u>200,000,000.00</u>
已發行及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		港元
<u>195,626,415股</u>	每股面值0.005港元之合併股份	<u>978,132.08</u>

## (iii) 緊隨公開發售完成後(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並無尚未行使之認股權證將獲行使)

法定股本：		港元
<u>40,000,000,000股</u>	每股面值0.005港元之合併股份	<u>200,000,000.00</u>
已發行及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		港元
978,132,076股	於最後可行日期每股面值0.001港元之股份	978,132.08
195,626,415股	於記錄日期之已發行合併股份	978,132.08
1,369,384,905股	將予發行之發售股份	6,846,924.52
<u>1,565,011,320股</u>	合計	<u>7,825,056.60</u>

## (iv) 緊隨公開發售完成後(假設認股權證於記錄日期或之前獲悉數行使)

法定股本：		港元
<u>40,000,000,000股</u>	每股面值0.005港元之合併股份	<u>200,000,000.00</u>
已發行及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		港元
978,132,076股	於最後可行日期每股面值0.001港元之股份	978,132.08
205,671,628股	於記錄日期之已發行合併股份	1,028,358.14
1,439,701,396股	將予發行之發售股份	7,198,506.98
<u>1,645,373,024股</u>	合計	<u>8,226,865.12</u>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任何資本概無附有購股權，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賦予購股權。所有發售股份於獲配發、發行及繳足後於彼此之間(包括及尤其是在股息、投票權及股本方面)及與於配發及發行公開發售當日所有已發行合併股份在所有方面享有同等地位。

將予發行之發售股份將於聯交所上市。概無任何部份之本公司股本或任何其他證券於聯交所以外之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且並無正作出或現時擬或徵求申請將股份、合併股份或發售股份或本公司之任何其他證券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

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豁免或同意豁免未來股息之安排。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有尚未行使認股權證可認購合共50,226,068股股份或10,045,213股合併股份。假設尚未行使之認股權證所附認購權於記錄日期或之前獲悉數行使，將予發行額外70,316,491股發售股份。除認股權證外，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任何其他已發行並附有任何權利可認購、轉換或兌換為股份的衍生工具、尚未轉換或尚未行使之可換股證券、購股權或認股權證。

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上市。概無本公司證券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亦無正在或擬尋求批准本公司證券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

### 3. 權益披露

####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之權益及淡倉

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作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該條所指之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所載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 主要股東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據董事所深知，下列人士(董事及本公司行政總裁除外)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條文而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所存置之登記冊所記錄之權益或淡倉；或預期直接或間接擁有附有投票權可在任何情況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之權益或淡倉：

## 於股份之好倉

股東名稱	身份	所持股份數目	持股百分比 (概約)
I-clouds Investments Limited (附註)	實益擁有人	63,000,000	6.44%
葉瑞強	受控法團持有之權益	63,000,000	6.44%

## 附註：

*I-cloud Investments Limited* 為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之私人有限公司，由葉瑞強全資實益擁有。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並不知悉任何其他人士（董事及本公司行政總裁除外）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條文而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所存置之登記冊所記錄之權益或淡倉；或預期直接或間接擁有附有投票權可在任何情況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之權益或淡倉。

#### 4. 董事之其他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

- (a) 概無董事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資產之任何權益，上述資產是指自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即編製本集團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賬目之日期）以來，本集團之任何成員公司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及
- (b) 概無董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訂立且與本集團業務有重大關係之任何合約或安排（於最後可行日期仍然存在）中擁有重大權益。

## 5. 訴訟

於HCA 1700/2011，自本公司法律代表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代表本公司入稟抗辯書後，已接近三年，原告並無就訴訟採取進一步行動。上述法律訴訟由Chan Ping Yee先生（「原告」）提出，涉及聲稱應向原告支付一張由本公司發出金額為39,000,000港元的未能承兌支票。產生法律訴訟乃由於一項可能進行之股份交易最終告吹。本公司法律代表認為原告的索償完全缺乏理據。本公司已徵詢法律意見，鑑於(1)有關申索欠缺充分理據；及(2)訴訟程序中無人作出行動，本公司已指示法律代表申請剔除有關索償及訟費。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並不知悉任何尚待解決或對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構成威脅之重大訴訟或索償。

## 6. 服務合約

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有或擬訂立任何服務協議（不包括於一年內屆滿或可由本集團終止而毋須作出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之合約）。

## 7. 競爭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就董事所知，概無董事或控股股東或彼等各自之緊密聯繫人士擁有與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或與本集團構成或可能構成任何其他利益衝突之業務或權益。

## 8. 重大合約

以下為本集團成員公司於緊接本通函日期前兩年內所訂立屬重大或可能屬重大之合約（並非於本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所訂立之合約）：

- (1) 本公司及一名獨立第三方（「**第三方**」）與地主共同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七月四日之租賃協議，以租用辦公室物業，租期由二零一三年七月五日起至二零一六年七月四日止，為期三年（「**租賃期間**」）。租賃期間之經營租賃承擔總額為12,626,280港元；
- (2) 本公司、**第三方**（「**第三方**」）及一名保證人（為**第三方**之董事兼股東）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七月二日之獨立協議（「**獨立協議**」），本公司於租賃期間須支付1港元及**第三方**須支付餘下租金。根據獨立協議，保證人同意就彌補未能向地主支付租金所產生之任何損失及／或地主及／或其他人士因物業提出之任何損害賠償或其他開支向本公司提供保證；



- (3) 本公司與敦沛證券有限公司(作為包銷商)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七日訂立之包銷協議(「二零一四年包銷協議」)(經二零一四年包銷協議之各訂約於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四日訂立之補充協議所補充),內容有關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四月十七日完成之公開發售之包銷及若干其他安排。佣金款額為最高包銷股份數目685,572,096股之認購價總額之2.5%,約為4,300,000港元;
- (4) 投資管理協議;及
- (5) 包銷協議。

## 9. 專家及同意書

以下為於本文件內載有或引述其意見或建議之專業顧問之名稱及資格:

名稱	資格
鄭鄭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鄭鄭」)	執業會計師
大唐域高融資有限公司(「域高融資」)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於最後可行日期,鄭鄭及域高融資各自並無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股本中擁有任何實益權益,或擁有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證券之任何權利(不論可否合法強制執行),亦無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即編製本集團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綜合賬目之日期)以來所購買或出售或租賃,或擬購買或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鄭鄭及域高融資各自己分別就本通函之刊印發出同意書,同意以本通函所載之格式及涵義轉載其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六日之報告及/或函件及/或引述其名稱及/或其建議,且迄今並無撤回有關同意書。

## 10. 開支

有關公開發售之開支(包括包銷佣金、印刷、註冊、法律、會計及財務顧問費用)預計約4,700,000港元,將由本公司支付。

## 11. 公司資料及公開發售涉及的各方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皇后大道中18號 新世界大廈1座 23樓2302室
公司秘書	陳家賢先生(香港會計師公會及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會員)。彼於有關上市公司之公司秘書事務方面擁有豐富經驗。
投資經理	Insight Capital Management (Hong Kong) Limited 香港 德輔道中135號 華懋廣場II期16樓A室
授權代表	孔凡鵬先生 香港 皇后大道中18號 新世界大廈1座 23樓2302室  陳家賢先生 香港 皇后大道中18號 新世界大廈1座 23樓2302室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	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22樓
主要往來銀行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香港 德輔道中1號

	恒生銀行有限公司 香港 德輔道中83號
核數師	鄭鄭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香港 灣仔告士打道138號 聯合鹿島大廈10樓
申報會計師	鄭鄭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香港 灣仔告士打道138號 聯合鹿島大廈10樓
本公司公開發售的法律顧問	有關香港法律 麥家榮律師行 香港 德輔道中173號 南豐大廈16樓
包銷商	軟庫中華金融服務有限公司 香港金鐘道95號 統一中心32樓A2室

## 12. 董事資料詳情

### (a) 董事姓名及地址

#### 執行董事

姓名	地址
孔凡鵬先生	香港 皇后大道中18號 新世界大廈1座 23樓2302室
陳昌義先生	香港 皇后大道中18號 新世界大廈1座 23樓2302室

**獨立非執行董事**

姓名	地址
林群先生	香港 皇后大道中18號 新世界大廈1座 23樓2302室
王子敬先生	香港 皇后大道中18號 新世界大廈1座 23樓2302室
李明正先生	香港 皇后大道中18號 新世界大廈1座 23樓2302室

**(b) 董事簡介****執行董事**

孔凡鵬先生（「孔先生」），47歲，自二零一零年三月十八日起出任執行董事。彼畢業於中國中山大學財務審計系。孔先生曾任職惠州TCL訊息系統有限公司及廣州八達電子通訊有限公司業務經理，亦先後任職於香港致富證券有限公司及香港駿溢證券有限公司中國業務部之總經理及執行董事，專責深港兩地資本市場無風險套利工作。孔先生現為深圳萬勝投資管理有限公司主席及執行董事。孔先生有二十四年中國及香港證券市場的投資經驗，對中港兩地之二級市場證券投資尤為熟悉。孔先生現為深圳中科明石投資管理有限公司首席合夥人。

陳昌義先生（「陳先生」），51歲，自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十一日起出任執行董事。陳先生為中國光大證券（香港）有限公司其中一名負責人員。陳先生現為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第2類（期貨合約交易）、第3類（槓桿式外匯交易）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之持牌人士。陳先生自美國南佛羅里達州大學工商管理學院取得理學學士學位。陳先生於證券交易、基金管理、企業管理、企業融資及管理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第21章項下之上市投資公司方面經驗豐富。

自二零零三年六月起，陳先生加盟於聯交所上市之投資公司中國創新投資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217)擔任執行董事。陳先生於二零零九年之前曾為聯交所創業板上市公司比高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220)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其後調任為該公司之執行董事。陳先生於二零一零年六月獲委任為於聯交所上市之公司鴻寶資源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131)之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先生於二零一一年三月獲委任為於聯交所上市之投資公司中國投融資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226)之執行董事。陳先生於二零一二年五月獲委任為於聯交所上市之投資公司中國投資開發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04)之執行董事。陳先生亦於二零一三年六月獲委任為於聯交所上市之投資公司中國新經濟投資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0)之執行董事。

### 獨立非執行董事

林群先生(「林先生」)，46歲，自二零零三年九月十日起出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林先生持有香港理工大學會計學學士學位。彼現為香港執業會計師、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及香港稅務學會資深會員。林先生目前為張慶植會計師行有限公司之董事。林先生為東方明珠石油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32)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子敬先生(「王先生」)，41歲，自二零一二年一月二十日起出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及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持有香港科技大學工商管理學士學位和香港理工大學企業融資碩士學位。王先生具有超過19年會計、財務及公司秘書經驗，先後在數家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的財務部及公司秘書部擔任要職。王先生現時在一家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任職公司秘書。王先生為中國環境資源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130)、香港教育(國際)投資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082)、冠輝保安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315)、KSL Holding Limited(股份代號：8170)、俊文寶石國際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351)及滙隆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021)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先生曾為Fitness Concept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於解散前的董事。該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且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因無營業而解散。

李明正先生（「李先生」），29歲，自二零一三年三月六日起出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李先生持有香港中文大學計量金融學學士學位。李先生曾於多家財富及資產管理公司任職，於證券、保險諮詢及基金管理方面經驗豐富。李先生曾為香港財務策劃師協會持續進修課程導師，現為香港財務策劃師協會之董事，彼所持有之專業資格包括特許金融策略師、認可財務策劃師及香港證券學會會員。

### 13. 備查文件

以下文件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六日（本通函刊發日期）至及包括二零一五年六月八日任何周日（公眾假期除外）上午九時三十分至下午五時正之一般營業時間在本公司之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18號新世界大廈1座23樓2302室）可供查閱：

- (a)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 (b)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年報；
- (c)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
- (d) 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推薦意見函件，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28頁；
- (e) 域高融資之意見函件，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29至54頁；
- (f) 有關本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之會計師報告，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 (g) 本附錄「專家及同意書」一段所述之同意書；
- (h) 本附錄「重大合約」一段內所披露之重大合約；及
- (i) 本通函。

**14. 其他事項**

- (i) 於最後可行日期，並無限制會影響本公司自香港境外將溢利匯入香港或將資本撤回香港。
- (ii) 本通函中英文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

本附錄旨在遵守上市規則第21.09條有關投資公司之上市文件之額外披露規定。本附錄載有遵照上市規則而向公眾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及投資經理之董事願就本附錄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包括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及投資經理之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附錄所載資料於一切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本附錄之任何聲明或本附錄有所誤導。

### 投資經理及託管人資料

#### 投資經理

Insight Capital Management (Hong Kong) Limited  
香港  
德輔道中135號  
華懋廣場II期16A室

#### 投資經理之董事

鄭智偉  
香港  
德輔道中135號  
華懋廣場II期16A室

胡穎森  
香港  
德輔道中135號  
華懋廣場II期16A室

#### 投資經理

投資經理乃一家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五日在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持牌公司。其主要業務為向客戶提供資產管理服務，並持有牌照可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9號(資產管理)監管業務。

投資經理之董事履歷載列如下：

鄭智偉先生(「鄭先生」)持有新南威爾士大學之經濟學學士學位，以及加州州立大學之工商管理學碩士學位。彼於金融服務及基金管理行業擁有逾17年經驗。鄭先生於一九九九年加入霸菱資產管理(亞洲)有限公司開始其基金管理工作。於二零零六年，鄭先生獲邀請加盟Maunakai Capital Partners (MCP) 成為合夥人，並擔任負責人員，直至二零一四年六月為止。鄭先生於二零一三年創辦投資經理，現時為證券及期貨條例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9類(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之負責人員。



胡穎森先生（「胡先生」）持有新南威爾士大學之樓宇建築管理學士學位及房地產碩士學位。彼於資產管理行業擁有約9年經驗。於二零零五年至二零一三年期間，彼為CLSA Capital Partners之投資總監。胡先生於二零一三年加盟Insight Capital Management (Hong Kong) Limited，現時為證券及期貨條例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9類（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之負責人員。

### 託管人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並無委聘任何託管人。

董事確認，概無投資公司、管理公司、任何投資顧問或任何分派公司之董事或該等人士之任何聯繫人士現時或日後有權在向投資公司收取之任何經紀佣金中或就購買事項向投資公司收取之任何其他類別退回折扣中收取任何部分款項。

### 有關本公司之風險

本公司為一家投資公司，其基金將投資於香港及中國之上市及非上市公司。該等投資或會受市場波動影響及承受所有投資之內在風險。投資者亦應注意，本公司之收入及其資產淨值或會受到本公司控制能力範圍以外之因素的不利影響。因此，視乎當時的市況，基金收入及其資產淨值可升亦可跌。

### 投資目標及政策

本公司為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投資公司，主要目標為透過主要投資於香港及中國之上市及非上市公司，達致中短期（即少於五年）資本增值以及賺取利息及股息收益。倘董事相信於中國及香港境外進行其他投資將會帶來可觀回報，則本公司亦會不時進行此等投資。本公司亦擬投資於有可能在聯交所或任何海外證券交易所尋求上市之非上市公司。

本公司已採納以下投資政策：

1. 本公司總投資額當中至少70%將根據本公司不時採納之投資目標及政策及限制，以及組織章程大綱（「大綱」）及細則、上市規則及投資管理協議之規定，投資於由香港及中國之上市及非上市公司發行之股本證券、可換股票據、優先股、購股權、認股權證、期貨合約、債務證券、互惠基金及單位信託基金，或其他形式之類似投資；

2. 投資形式一般為股本或股本相關證券及債務工具，投資於從事不同行業(包括但不限於資訊科技、製造、醫藥、服務、房地產、電子通訊、生活及環保以及基建行業)之上市及非上市公司。此舉有助平衡本公司在不同行業之投資風險，減輕任何特定行業出現衰退時對本公司造成之影響；
3. 投資對象一般為已於其有關行業建立一定規模，而董事會認為具有收益增長及／或資本增值前景之企業。尤其是，本公司將物色具有溢利增長潛力、穩健管理、專業技術及研發實力超卓以及管理層積極專注於公司長遠發展之業務或實體。然而，本公司亦會按個別情況投資於董事會及／或投資經理認為屬特殊或正處於轉弱為強階段之公司或其他實體。董事會相信，現時的市況提供各種特別及富吸引力的投資機會；
4. 在可能情況下，董事會及投資經理將致力於挑選可與其他所投資公司發揮若干程度上的協同效應，而該等公司之合作將會彼此發揮互惠效益之投資；
5. 本公司之投資形式或會為合資經營企業、合作經營企業或參與未註冊成立之投資。倘若本公司對其作出投資之實體根據中國法例而言乃一家無限責任公司，則本公司可透過全資附屬公司或中介投資控股有限責任公司作出投資。董事會將致力確保本公司不會直接及無必要地承擔參與任何無限責任投資之風險；
6. 本公司之投資擬持作爭取中短期(即少於五年)資本增值，而現時並無計劃於任何指定期間內或任何指定日期前變現任何該等投資。雖然如此，倘董事相信變現投資將符合本公司之最佳利益或倘董事相信能達致該變現之條款為對本公司有利，則董事將不時變現投資；及
7. 董事會就任何單一投資可行使之投資限制為該項單一投資之資產淨值的20%或10,000,000港元(以較低者為準)或董事會不時議決之其他金額。

投資者務請注意，雖然本公司擬於可行情況下盡快根據上文所述之投資目標及政策投資其資金，但由於市場及其他投資因素，本公司之資金可能尚需要一段時間方能全數用於投資。

## 投資限制

根據細則及上市規則中有關投資公司上市之規定，本公司須受若干投資限制約束。為符合該等限制，董事會議決本公司不可：

1. 以其本身或聯同任何關連人士（見上市規則之定義）採取法律或有效管理控制相關投資，而於任何情況下，本公司不得以其本身或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如有）擁有或控制該公司或其他實體（有關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如有）除外）之30%以上（或收購守則不時訂明作為觸發須提出強制全面收購建議的水平之其他百分比）投票權；
2. 僅為投資控股之目的而投資於除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如有）以外的任何公司或實體並導致於該公司或實體之投資額超過本公司於投資當日的資產淨值之20%，此項限制乃為着確保本公司在任何時候均維持合理的分散投資；
3. 購買或出售商品、商品合約或貴金屬，惟本公司可購買及出售股票指數期貨合約及以商品或貴金屬作抵押之證券；
4. 把本公司之資產30%以上投資於香港及中國以外地區，因為此舉有違本公司透過投資於香港及中國之上市及非上市公司以達致中短期（即少於五年）資本增值之主要目標；及
5. 從事購股權及期貨交易（惟作對沖用途除外）。

根據細則，在本公司仍然作為根據上市規則第21章之投資公司之期間內，須時刻遵從上述投資限制1及2。

除投資限制1及2外，本公司之投資目標、政策及限制可由董事會以決議案形式更改而毋須股東批准。

## 借貸權力

依據及根據細則之條文，本公司可行使其借貸權力借取最多佔進行借貸時之最近期可供動用資產淨值50%之本金總額。倘借貸金額超出佔進行借貸時之最近期資產淨值50%，則必須獲得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本公司資產可能被抵押或質押，作為借貸之擔保物。在符合大綱、細則及投資管理協議的規定之情況下，投資經理可不時就提供流動資金或把握投資機會而建議本公司進行借貸。

## 分派政策

董事會擬在法例、大綱及細則許可下以股息分派任何結餘資金。股息僅會以相關投資所得收入淨額所能承擔之金額為限。年度分派將於本公司之年度賬目獲股東批准後作出，但中期分派可不時在董事會認為本公司狀況許可下向股東作出。分派將以港元作出。

## 外匯管理及外匯管制

本集團在中國擁有多個投資項目，或會承受若干程度之投資回報風險。儘管如此，董事會相信，由於本集團主要使用港元進行其業務交易，故外匯風險不大。因此，並無使用金融工具以對沖有關風險。

## 稅項

本公司須遵照香港財務法律及慣例就其收入及資本收益繳納稅項。有意投資者應就根據其負有稅務責任之司法權區之法律有關投資、持有或出售股份之稅務影響，諮詢其專業顧問之意見。

## 費用及開支

本公司於將如下文所述支付投資經理費用。此外，本公司將支付若干因業務而產生之其他費用及開支，包括稅項（香港利得稅除外）、在法律、核數及顧問服務方面之開支、推廣開支、應付不同司法權區監管機構之登記費及其他開支、保險費、利息及經紀收費以及按月刊發本公司資產淨值之費用。

## 投資管理費

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一日起至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日止將向投資經理支付每月投資管理費用50,000港元。

除本附錄上文所述之費用外，投資經理無權向本公司收取任何其他費用。

## 投資組合

以下為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十大投資詳情，當中包括價值超過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資產總值5%以上之所有上市投資及所有其他投資。除本附錄所披露之投資外，概無其他價值超過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資產總值5%以上之其他上市投資及任何其他投資。

附註	所投資 公司名稱	股份代號	所持 股份數目	實際股權 (約數)	於二零一四年	於二零一四年	重估產生之 累計 未實現持股 收益(虧損) (約數)	本集團應佔 資產淨值 (約數)	本集團於 期內應佔 溢利/(虧損) (約數)	期內已收/ 應收股息 (約數)	金融資產 類別
					十二月 三十一日之 成本 (約數)	十二月 三十一日之 市值/公平值 (約數)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i)	協鑫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0451	138,144,000	1.00%	95,395	110,515	15,120	29,010	(1,127)	0	持作買賣
(ii)	新確科技有限公司	1063	244,560,000	1.91%	56,038	56,982	944	241	(628)	0	持作買賣
(iii)	Sincere Smart International Limited	不適用	1,400	14.00%	42,700	42,700	0	378	(28)	0	可供出售
(iv)	星輝投資有限公司	不適用	99	9.90%	30,000	30,000	0	9,831	3,010	0	可供出售
(v)	東方匯財證券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8001	15,792,000	4.39%	24,978	25,267	289	10,874	786	0	持作買賣
(vi)	Pure Power Holdings Limited	不適用	220	2.59%	32,500	24,500	(8,000)	(85)	(18)	0	可供出售
(vii)	天工國際有限公司	0826	17,118,000	0.77%	36,645	24,479	(12,166)	38,127	4,497	0	持作買賣
(viii)	Easy Ideas Limited	不適用	13,000	26.00%	24,440	24,440	0	962	(182)	0	可供出售
(ix)	富譽控股有限公司	8269	80,000,000	3.74%	24,242	23,600	(642)	6,672	(5,962)	0	持作買賣
(x)	修身堂控股有限公司	8200	124,200,000	8.84%	23,301	19,748	(3,553)	22,224	283	0	持作買賣

根據上述公司最近期已刊發年報或估值報告，有關公司之業務及財務資料概要如下：

- (i) 協鑫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451) (「協鑫新能源」) 及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印刷線路板。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之已確認虧損淨額約為112,700,000港元，而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淨值約為2,901,000,000港元。

- (ii) 新確科技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063)(「新確」)及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設計及銷售電話及相關產品;以及加工及貿易二手電腦相關組件。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已確認虧損淨額約為32,900,000港元,而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淨值約為12,600,000港元。
- (iii) Sincere Smart International Limited(「Sincere Smart」)為一家私人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軟件應用行業。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之已確認權益持有人應佔未經審核綜合虧損約為200,000港元,而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未經審核資產淨值約為2,700,000港元。
- (iv) 星輝投資有限公司(「星輝」)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私人公司,其主要從事投資控股以及批發及分銷涉及生產及生活各個領域的產品。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星輝權益持有人應佔未經審核綜合溢利約為30,400,000港元,而權益持有人應佔綜合資產淨值為99,300,000港元。
- (v) 東方匯財證券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001)(「東方匯財」)及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提供經紀服務;包銷及配售服務;及包括證券及首次公開招股仔展融資之融資服務。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已確認溢利淨額約為17,900,000港元,而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淨值約為247,700,000港元。
- (vi) Pure Power Holdings Limited(「Pure Power」)及其附屬公司主要於美國從事勘探及開採天然資源。Pure Power為非上市股本證券。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Pure Power權益持有人應佔未經審核綜合虧損約為86,049美元(相當於約700,000港元)及其未經審核綜合負債淨額約為424,169美元(相當於約3,300,000港元)。
- (vii) 天工國際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826)(「天工」)及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生產及銷售高速鋼、高速鋼切削工具及模具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已確認溢利淨額約為人民幣463,466,000元(相當於約584,000,000港元),而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淨值約為人民幣3,929,821,000元(相當於約4,951,600,000港元)。

- (viii) Easy Ideas Limited (「Easy Ideas」) 主要從事就開發及支援互聯網及移動電話應用程式、實施業務信息網絡及基礎設施提供專業資訊科技服務。Easy Ideas為非上市股本證券。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Easy Ideas權益持有人應佔未經審核綜合溢利約為3,700,000港元，其未經審核綜合負債淨額約為700,000港元。
- (ix) 富譽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269) (「富譽」) 及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供應及銷售乾麵條；製造及銷售新鮮麵條；投資煤炭貿易業務；及貿易天然資源及商品。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已確認虧損淨額約為159,400,000港元。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根據富譽最近期刊發之財務報表，其資產淨值約為178,400,000港元。
- (x) 修身堂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200) (「修身堂」) 及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自纖體中心提供美容及纖體服務，分銷銷售化妝及護膚產品以及銷售其他保健及美容產品。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已確認溢利淨額約為3,200,000港元。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根據修身堂最近期刊發之財務報表，其資產淨值約為251,400,000港元。

本集團就其非上市股本投資之公平值進行審閱，以釐定是否顯示須就有關投資作出撥備。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就本集團所知，毋須就有關投資作出任何撥備。

---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CAPITAL  
VC LIMITED

首都創投有限公司

# Capital VC Limited 首都創投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並以CNI VC Limited名稱在香港經營業務)

(股份代號：02324)

茲通告首都創投有限公司(「本公司」)謹定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一日(星期四)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德輔道西308號香港華美達酒店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受限於及待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合併股份(定義見下文)上市及買賣後，自緊隨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後之營業日(定義見下文)起：
  - (a) 本公司股本中每五(5)股每股面值0.001港元之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合併為本公司股本中一(1)股每股面值0.005港元之股份(「合併股份」)(「股份合併」)；
  - (b) 合併股份彼此之間將於各方面享有同地位，並就股息、股本、贖回、出席會議、投票等方面擁有相同權利及特權，並受限於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所載有關普通股之限制；
  - (c) 所有零碎合併股份將不獲受理，且不會向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1港元之現有股份持有人發行，惟在可行及適用情況下，所有零碎合併股份將會彙集、出售及保留，收益歸本公司所有；及
  - (d) 謹此全面授權本公司董事作出彼等認為就完成、執行本決議案所載之所有安排及使其生效而言屬必要或合宜之一切行動、契約及事宜，並簽立一切有關文件，包括加蓋本公司印章(如適用)。



---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就本決議案而言，「營業日」指香港持牌銀行一般開門營業的日子（不包括星期六及其他香港公眾假期及於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懸掛或保持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報且於中午十二時正或之前未予解除或於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懸掛或保持懸掛「黑色」暴雨警報且於中午十二時正或之前未予解除的任何日子）。

2. 「動議待包銷協議（定義見下文）之條件達成後：

- (a) 批准待根據董事可能釐定之有關條款及條件達成後及待本公司與軟庫中華金融服務有限公司（作為包銷商（定義見下文）（「包銷商」）訂立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三月十三日之包銷協議（「包銷協議」），包括所有相關補充協議，如有）（註有「A」字樣之副本已提呈本大會，並經本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一日經補充）所載條件達成後，以公開發售（「公開發售」）之方式以認購價每股發售股份0.25港元配發及發行本公司股本中不少於1,369,384,905股合併股份及不多於1,439,701,396股合併股份（「發售股份」）予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三日（星期二）（或包銷商與本公司就此項公開發售而書面議定為記錄日期之其他日期）（「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本公司股份合資格持有人（「合資格股東」），惟不包括於記錄日期登記地址位於香港以外之地區，且在董事會基於法律顧問所提供之法律意見，根據有關地區法例之法律限制或該地區有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認為必須或適宜不向其提呈發售股份之股東（「除外股東」）（誠如本公司刊發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六日之通函所進一步詳述），以及批准據此擬進行之交易；
- (b) 授權任何一名董事根據或因應公開發售配發及發行發售股份，儘管發售股份或會不按比例向合資格股東提呈、配發或發行，尤其是，董事可基於任何香港以外地區之任何經認可之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法例或規定之任何限制或責任，作出彼等認為必需或權宜之決定而禁止除外股東參與或就此作出其他安排；

---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 (c) 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司訂立包銷協議及批准本公司履行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包括但不限於安排包銷商承購被包銷之發售股份（如有））；
- (d) 授權任何一名董事就附隨公開發售或就實行或使公開發售、包銷協議及據此或根據本決議案擬進行之交易生效而彼認為屬必要、適宜或權宜之情況下簽署及簽立有關文件及作出一切有關行動及事宜。」

承董事會命  
首都創投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陳昌義

香港，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六日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任另一名人士為受委代表，代彼出席大會並投票。任何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均可委派一名或多名人士為受委代表，代彼出席大會並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本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的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方為有效。
3.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屆時委任代表文據將作撤銷論。
4. 倘屬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其中任何一名聯名持有人均可投票（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猶如彼為該股份之唯一持有人一般；惟倘超過一名聯名持有人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則僅排名較先之出席者方有權投票（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而其他聯名持有人之投票將不獲受理。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按本公司股東名冊的排名次序而定。
5. 隨函附奉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6.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之任何表決均須以投票方式進行。
7. 代表委任表格須由委任人或其以書面正式授權之授權人簽署。倘委任人為公司，則代表委任表格須加蓋公司印鑑，或經由公司負責人、授權人或其他獲授權人士簽署。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

執行董事：  
孔凡鵬先生  
陳昌義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林群先生  
王子敬先生  
李明正先生